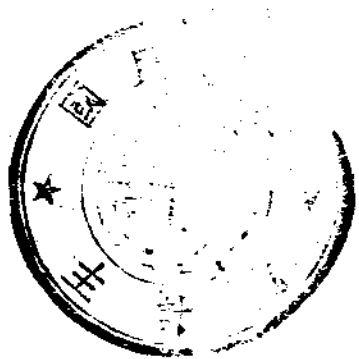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第四期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四期目錄

法規

附方案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大綱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推進國營公路職工福利工作計劃大綱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工廠礦場工人遭不幸災禍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公文處理室組織簡則

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及製表製證規則

社會部職員到職辦法

社會部職員卸職辦法

社會部職員保證規則

修正社會部公文海峽實施辦法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修正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分級標準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社會部各種專題研究委員會簡則

社會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嬰兒入院規則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給領嬰兒辦法

修正社會部處務規程

實施縣合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計劃

社會部業務檢討會議考核辦法

修正社會部部務會議規則

命令

府令

任免令十件

部令

公布令十三件

任免令一百一十三件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訓令十三件

社建字第一八八七四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行政院令所有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應照非常時期救濟公務員生活辦法切實執行一案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社長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一七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院令准中央執委會籌備處函開後應置員月薪按月直增 應本處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二五一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准外應管理委員會函以請定政府機關不業機關請外區須知各一類即日公佈施行等由抄發原附 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三〇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准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三〇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抄發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三四章一份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五六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一〇一二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各機關員月薪切實扣繳防風漏由

社總字第一〇一三三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抄發修正軍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食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令仰知照由

社總字第一〇九五五號 令各外派人員 為本部外派專任人員不兼任其他機關團體之任何職務及支領任何津貼補助費通令遵照由

社總字第一〇九八五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頒發工作進度月報表式仰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按月填報並將三十一年度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先行呈部以憑查考由

社總字第一一一一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暫時不宜變更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訂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照由

社總字第一一三九一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四件

社組字第一〇〇〇八號 呈行政院 呈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草案請 核定頒布施行由

社組字第一〇三九二號 呈行政院 為呈送兩管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國營公路職工組織福利工作計劃大綱請 鑒核備案由

社組字第一〇七二號 呈行政院 為請准辦理酒食消費運動情形並檢同戰時生活訓練會組織規程一案報請 鑒核由

社組字第一一二三九號 呈行政院 奉 文議編述省政府代電該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是否即人民團體分類中所稱之婦女會一案請 鑒核知照由

社總字第九八二四號 函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變通一案復請查照轉飭遵辦由

社組字第九〇〇九號 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據川溪縣黨部呈請核示佛教職業及經紀商業可否發照人員團體組織方案或重組織一案請 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九一三七號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准函關於列陳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疑義二點一案除第一點俟會商外 請部核定外第二點業經轉明函復在案由

社組字第九二一〇號 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查組織同業公會不能適用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函請查照轉知由

社會部公報 目錄

四

社組字第九二三八號 函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請解釋記者範圍及記者資格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九五〇六號 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關於職業團體登記之派遣在未舉辦社工商業之省縣市場由主管官署洽商同部辦理

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九八七七號 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關於川東糖務管理分局主張已組織戰時食鹽儲備儲藏無份毋違再有職商業同業公會

存在一案業經查准財政部轉飭糾正在案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一〇〇一五號 函各省黨部 明列各地不聽工會即辦理及注意事項四點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由

社組字第一〇一七〇號 函中國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 為附送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注意點暨指定管制工會一覽表可施管制報告表

式請查照轉飭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由

社組字第一〇七三三號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核釋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小規模營業如不願行登記應由地方主

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函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一一三八二號 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轉據黔江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民衆組織應否照一般人民團體辦

理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組字第一一五九四號 函中國國民黨江西執行委員會 關於民船船員之組織疑義一案經復查照防範由

社會部咨二件

社組字第八七七八號 咨湖南省政府 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以醴陵縣政府處理勞資案件採用蘇訊方式一案囑釋復理由查處理勞資

爭議採用庭訊於法未合咨請查明糾正由

社組字第一一七七號 咨甘肅省政府 准咨據蘭州市政府呈請轉飭甘肅省黨部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移交一案咨復查照由

社會部電七件

社組字第八五五一號 代電廣東省政府 准電囑核復經紀業可否組織商業同業公會一案電復由

社組字第八六八四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准代電以常山縣粉麵工業同業公會應否單獨組織囑核復一案電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九七八七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准代電會計師公會不足發起人數可否通過一案電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八五五五號 電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電傳職業團體當選職員經訓練合格者得兼領團體書記由

社組字第一〇二九一號 代電各省市黨部政府 為健全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定應辦事項電請查照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並見復由

社組字第一〇三二一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准電囑核小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發辦法疑義一案電復查照由

社組字第一一五二五號 電各省(市)黨部政府 迅速發動冬令救濟運動並請辦理情形彙報由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二件

社福字第八九四六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湖南省政府電請澈底整理該省慈善團體一案函擬具意見咨請 鑒核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商會辦公函擬核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呈行政院 奉 令據廣東省正督呈請行本案呈請人志願籌款及工資等費並請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會部訓令一件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關於該機關經費及同業協會人員應備章程等項前經呈請核辦在案茲據該機關呈稱該項經費業經撥充該機關經費等情應即准其照辦等由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二十

社合字第九六八四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貴州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一六九一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山東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會部呈五件

社合字第八六三六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貴州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九九〇七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貴州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〇三六六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貴州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〇三六六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貴州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合字第一〇三六六號 呈行政院 奉 交核復貴州省政府呈請修正徵收戰事人子弟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一案呈請 鑒核

社會字第一〇四六八號 各省省政府暨市政府 查各省合作推廣辦法請查照轉飭各省市縣遵照辦理由

社會部訓令四件

社會字第一〇四三七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院令制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並廢止前頒發區內各省市縣合作委員會組織

社會字第一一三五二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院令修正省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辦理三十年度考成事項仰遵照具報

社會字第一一三五七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院令修正省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切實辦理三十年度考成獎勵事項仰遵照具報

社會部電三件

社會字第八六三三號 代電軍事委員會公鑒 查浙江省政府以軍事機關及軍隊等項自組織合作社未向合作主管機關履行註冊手續軍事委員會應令各該機關令其會轉令各部隊及組織各軍社應即向當地軍管機關

附錄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學生自治會一覽表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黨史史料提議單附啟事

社會部公報第四期

法 規

僱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發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發部聲請為僱用人員之登

記

- 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於國家有勳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 七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 聲請登記而不予登記者由銓發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虧空公款者

總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及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作事業管理員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十年六月六日院令第二次修正(補登)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奪其行費五百元以下者免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五百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核奪或專報社會部時在省或院轄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之
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原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分事務所者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 (一)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院轄市為社會局
 - (三)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 (四)設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專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社會部之特許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但其分事務所仍由受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主管官署核奪或專報社會部時應呈報社會部未設社會部之省呈報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之
- 第六條 主管官署核奪或專報社會部時應將該團體之組織章程及專章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 第七條 主管官署核奪或專報社會部時應將該團體之組織章程及專章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終應於一月內收支情形辦理事實及捐款捐物登報或用印刷品公布
-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董事之推選

(二)職員之資歷及任免

(三)職員成績之考核

(四)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五)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六)辦理之經過情形

地方主管官署根據前項報告彙報未設社會處之省縣市政府廳處由省政府(院轄市社會局報由市政府)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條 省府院轄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檢查各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社會部查核社會部每年應舉行

全國總檢查一次其時間程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另訂之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五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置局長一人兼任或簡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于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 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三 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四 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一人主任及指導員視察員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市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令核准備案

一 凡屬國營公路均應設立職工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冠以該路名稱其組織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二 指導委員會由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社會部代表一人
- 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表一人
- 三 公路特別黨部代表一人
- 四 職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五 工人代表一人至二人

第四第五兩款所列之代表由社會部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選派之

四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工組訓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職工生活改進事項

- 三 關於職工福利設施事項
- 四 關於職工教育規則事項
- 五 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社會部所派代表兼任之
- 六 指導委員會設總務組訓福利三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以委員兼任為原則幹事三人至六人指導員雇員各若干人均由會任用並呈社會部備案
- 七 指導委員會於沿路每一段廠及大站設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辦事處組織簡則另訂之
- 八 指導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九 指導委員會應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呈請社會部核定施行每月並應將業務狀況編成工作報告分呈上級有關機關備查
- 十 指導委員會經費由該會編製預算呈送社會部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核定後轉飭公路管理機關按月發給
- 十一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推進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計劃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令核准備案

- 一、說明 前中央社會部為增進公路工人知識技能加強運輸效率及改善公路工人生活起見曾頒行國營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並會同交通部及有關機關派員組織西北西南滇黔等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掌理工人組訓福利等項工作實施以來尚著成效近以各該國營公路職工實施軍事管理今後組訓工作自須變更以期適應實際情形配合行政管制而對於職工福利尤須密切注意藉以改善職工生活提高工作技能增強運輸效率爰制定本大綱為今後進行工作之準繩

工作原則

國營公路職工組訓福利工作之實施以增進職工知識技能加強運輸效率改善職工生活配合行政管制為原則

工作方針

- 一 使公路職工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深切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
- 二 使公路職工具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絕對信念
- 三 使公路職工明瞭本身在抗戰建國期中所處地位之重要發揮絕大之服務精神
- 四 使公路職工明瞭戰時物資補給困難切實愛惜公物材料
- 五 增進公路職工業務上之知識技能
- 六 提高公路職工工作效率與服務道德

七 改進公路職工之生活增進福利倡導教育並提倡正當娛樂革除不良習慣

工作項目

一 關於組訓工作

1. 舉辦有關政治軍事及技術各項訓練
2. 舉行各種會議檢討工作並研究學術
3. 推行中央規定之各種社會運動
4. 發動各種工作競賽

二 關於福利事業

1. 設立職工補習學校及職工子弟學校
2. 設置食堂浴室宿舍
3. 設置俱樂部書報室
4. 組織合作社
5. 設立診療所
6. 提倡職工儲蓄
7. 調查及改進職工生活狀況
8. 其他有關福利設施

工作機構

- 一 凡屬國營公路均應設立職工指導委員會由社會部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公路特別黨部及職工代表各二人或三人組織之
 - 二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於沿路每一段廠及大站設指導員一人組織辦事處受上級之指導監督辦理一切業務
 - 三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關於工人組訓事宜得依其編制予以適當之方式配合推進之
- 監督與考核
- 一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應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呈經社會部核定後施行每月並應將業務實施狀況編成工作報告分別呈送社會部及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備查
 - 二 社會部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對於各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業務狀況得隨時派員視察考核與督導

附則

- 一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所需經費統由公路管理機關撥給之
- 二 國營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
- 三 本大綱由社會部會同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制定施行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院令核准施行

查節約消費原以統制物品來源統制物品分配為最有效之辦法但在統制政策未實施以前自應因時制宜以切實簡易之方法勵行節約而移風易俗端賴於社會運動之倡導及社會力量之制裁似非策勵全力一致努力於宣傳檢舉不足以收宏效茲謹擬訂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如左

一 運動之目的

- 甲 積極的以社會力量倡導節約
 - 乙 消極的以社會力量制裁消費
- 從消極方面制裁消費策勵有關機關團體從事檢舉切實推行以期改善風化

二 運動之配合

- 甲 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 乙 配合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之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及重慶市政府公布之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 丙 利用各種集會督促推行

利用紀念週國民月會以及各種集會講述戰時生活節約及限制酒食消費之意義與必要

三 實施之步驟

- 甲 宣傳
- 乙 發動各報紙刊勸善諭

乙 勸導

1. 組織勸導隊分往各餐室店及公共場所勸導
2. 由各機關長官同所屬主任人員勸導
3. 由各人民團體向所屬會員切實勸導

丙 檢查

1. 組織檢查隊分往各餐室店及公共場所實行檢查
2. 公開勸戒 本隊勸戒再犯規定者得於報端公布其事實

四 實施之機構

甲 組織戰時生活總進會

由社會黨國共民等黨黨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有同地方黨部團部黨慶市參議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戰時生活總進會依照總務處政五機關人員委員會辦法及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之規定先從以禁宴會限制酒食消費着手

乙 組織勸導隊及檢查隊

由勸導總進會組織勸導隊並會同警備機關組織檢查隊分別執行任務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社會部經濟部會同公佈

- 第一條 工廠礦場對於所屬工人遭受空襲損害者應依本辦法救濟之
- 第二條 工人被炸受傷者除工資照給外工廠礦場應負擔其醫藥費
- 第三條 工人被炸受傷成爲殘廢致使其永久失去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工廠礦場應負擔其醫藥費其醫藥費應以喪失工作之輕重爲標準給以殘廢津貼其數額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廢場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準

第四條 工人被炸死亡者其廢場除給與殮葬費至少二百元外并應給與其家屬撫卹費至少五百元其理由本辦法代為保險者應給予其應得之保險賠償金

第五條 工人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運工廠礦場器物及其他廠空事宜而致傷亡者除照本辦法救濟外并應分別酌給特別獎金

第六條 工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在廢場所在地居住遇空襲傷亡時應視工廠礦場經濟能力之大小及工人工資之多寡酌予救濟

第七條 工人生活必需物品被毀者工廠礦場應按其損失情形酌予救濟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醫藥費津貼殮葬費及撫卹費等各工廠礦場如因經濟能力有限不堪擔負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予數目

第九條 各工廠礦場在本辦法公佈前規定之各種救濟費數目較本辦法規定為多者應仍從其規定

第十條 受領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孀時依遺孀
第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 父母
第三 兄弟姊妹
第四 祖父母

第十一條 工人被炸傷亡者工廠礦場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會由社會部行政科長及各省區社會局長等組成其組織規程如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充任副主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各司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關於工作計劃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工作進度表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處可局室請求考核事項
- 四 部長飭交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遴選承主任委員之命兼理會議材料之彙集整理及其他有關事項必受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各附屬機關有工作進展不能與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時應預向本會敘述其困難原因及其改進之積極意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考核事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經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審查

第十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之成績考績應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查對其成績加以切實批評並擬定獎勵呈送 部長提送本會覆核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應將考核結果製成詳細報告加具考語并分別酌擬獎勵呈請 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室組織簡則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

- 一 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室（以下簡稱本室）依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室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本室暫設秘書處
- 三 本室依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室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部公文處理之登記 檢查及報告事項
- 四 本室設主任一人承主任秘書之指導處理本室事務
- 五 本室因工作上之需要得呈准 部長調用本部職員
- 六 本室對各單位收發人員負責指導監督考核之責如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徵得主管單位負責人之同意得呈准調動其工作

- 七 本室人員承辦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 八 本室則應呈奉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公文處理登記及報表製繕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試行

(一) 處理登記

- 一 公文處理登記室派員常駐收發室製繕收文卡片逐一寫明收文字號原去文字號(無法文者不寫)收文日期來文機關文別事由附件等項隨同公文附送公文處理登記室
- 二 上項卡片製就時即於公文右下角蓋「製卡」圖章以資識別
- 三 公文處理登記室接到收發室送來文件立即送主管秘書將所分主辦會辦單位覆核後仍還公文處理登記室
- 四 公文處理登記室接到上項文件照下列手續辦理
 - A 處卡 將卡片取下於背面加蓋日期戳及送達單位戳並將公文右邊加蓋送達單位戳將卡片依號次放入卡片櫃該單位索引卡內文件遞給「登記人」
 - B 登記 登記人依據該文右邊所蓋送達單位戳於公文處理室內按號登記其送達單位名稱(特寫簡筆字)
 - C 遞送 就原簿分送主管單位簽收如原分主辦單位應轉覆核覆者應即覆核覆者應即覆核覆者應即覆核
 - D 急送件最要件先提呈 部次長核批發下後再分送主辦單位辦理
- 五 各單位之編號簽呈送到公文處理登記室時即由公文處理登記室指定專人製卡遞送主管秘書核辦其處卡登記手續與第四條同惟送達處所之戳記及登記處所放卡地點為其主管秘書或原來遞送因來內已有所註公文號碼應即覆核覆者應即覆核覆者應即覆核
- 六 呈核呈判之件公文處理登記室指定查卡人員將該文卡片就原主辦單位索引卡內查出附文遞給該人員轉交其人處文卡相轉即照第四條 A B 兩項規定辦理處卡登記手續後遞送主管秘書
- 七 公文核定及執行後發還主辦單位其手續同第四至六各條其有抽呈之件應離原卷夾者應登簿送還以資查考
- 八 判行文稿發還主管單位覆核其有調卷附呈者即應由原經手人抽下遺稿文稿由主辦單位以送繕夾遞送公文處理登記室公文處理登記室辦理送繕手續與第四至第六各條同
- 九 存查件歸檔由主辦單位覆核其有抽呈之件應離原卷夾者應登簿送還以資查考

櫃送檔案室時應登簿冊以資查攷

十 發文歸檔由總一科於文件發出後遞送公文處理登記室辦理其手續與上條同

十一 卡片櫃內所裝卡片以指引卡分隔成各單位凡與公文處理登記室在遞送公文上發生關係者均應設置指引卡公文送至

何處即將卡片放入何處指引卡內各卡片並須按號依次排列不得零亂以便檢查

十二 如卡片在處理時未及依次排列則應於下次到公半小時內排齊

十三 公文處理登記室人員於經辦每次公文時必須以夾內計數單切實核對如有錯誤立時發回原經手人查明再辦

(二) 報表製繕

十四 公文處理登記室在辦公時間內須隨時處理各單位所送公文各項報表之製繕均應於星期六晚間加班辦理不得延誤

十五 公文處理情形週報表於每星期六晚間製繕照下列辦法辦理

A 各單位上週結存數——照抄上週同表結存數字

B 本週新收件數——統計各單位分文簿本週所分文件數字開列

C 本週結存件數——查點各單位未辦文件卡片(簽呈卡片除外)數目開列

D 本週辦出件數——將上週結存加本週新收減本週結存即係本週辦出件數

十六 逾期未辦文件報告表每週製報一次於每星期六晚間製繕照下列辦法辦理除急件最要件外將兩週以前之收文各單位尚未辦出者查明號碼依次開列

十七 急件及最要件到期報告表應每日製報一次公文處理登記室於接到急件及最要件時應即將其號碼開列分期登記

每日將到期之公文號碼與登記簿核對檢查如未辦出即製表報告

十八 待覆文件報告表應於每週製報一次待覆文件於辦稿時即由擬稿人員於稿面右下角加蓋「待覆」圖章公文處理登記

室於該項文稿發出後即由指定人員製待覆發文卡寫明號碼發文日期及發往機關放於待覆文卡片櫃內逾時三週尚未

覆覆者按期製表報告由主管單位酌催就原表填覆催辦情形送回存轉

十九 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所稱製表均製繕四份分送各單位查攷抽存送還三份存轉

社會部職員到職辦法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 一 本部職員應於奉到奉派公文書一個月內到職任事
- 二 職到職應攜帶委派公文書先向總務司第二科報到辦理下列手續
 - 甲 繳保證書人事調查表家庭經濟調查表及其他規定表格
 - 乙 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丙 留具印鑑及簽字式樣
- 三 前條各款逐一辦理完竣後由總務司第二科發給證章服務證本部有關服務法規說明應行注意事項並引往或會面介紹派定服務部份
- 四 職員到職後各主管部份應於三日內填寫到職通知單送總務司第二科分別通知關係部份存查及會計室查照起薪
- 五 職員不能於一個月內到職任事者應具事由書呈經 部長特許延長之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六 勤項事由如係因公者得以書面辦理報到手續
- 七 凡服務地點在本部部址以外者其報到手續得由該管部份長官核轉總務司交第二科辦理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社會部職員卸職辦法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 一 本部職員非經核准並依本辦法領取證明書不得離職
- 二 卸職人員應於奉准後辦理左列各手續
 1. 經管及經辦一切事項移交清楚
 2. 歸還調閱案卷借閱書報
 3. 借支薪費伙食及取用合作物品價款料理清楚
 4. 繳還一切借用證件
- 三 卸職人員奉准後總務司第二科應填具卸職調查表(五附)遞送表列各部份請求簽證
- 四 卸職人員主管部份接到卸職調查表除於第一行主管部份簽證遞送外如認其他各部份與該卸職人員有關事項應由接管

- 五 人員變換負責或第三者受託負責無須由其本人清理者並應交由代負責人於各該行下附註欄內註明蓋章
- 五 其備有關係部份接到卸職調查表應即通知清理或註銷無關係字樣加以簽證遞送由最後部份送還總務司第二科
- 六 如有關係項註有代負責人者應一面簽證一面通知代負責人辦理手續
- 六 總務司第二科收回卸職調查表查無經手未完事件即通知會計室結發薪費並發請填給卸職證明書
- 六 部份於接到卸職調查表時如手續辦清或無關應立即予簽證不得延宕如經手事項延不辦清應即分別情節輕重通知加以督促或呈報 部次長核辦
- 六 由主管人員加蓋私章不得濫用該部印章職如主管人員公出或請假時由代理人蓋章證明之
- 六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職員保證規則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部長核准施行

- 一 本機關員必須自覓保證人兩人填具保證書保證書格式另定
- 二 保證人對被保證人負担保護之責
- 三 保證人須具備以政府委任之職或公務員為限其職位應高於被保證人並以非其直接主管或充任為原則
- 四 被保證人在服務期間如有反動行為或違反紀律或洩漏機密或貪污舞弊等情事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 五 關於保證人資格辦法另定之
- 六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同時被撤職或於三日內另行覓保更換在更換保證期間原保證人之責任仍應繼續有效
- 七 本機關員保證書之填寫

修正社會部公文檢查實施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部

- 一 本機關備置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公文檢查
- 二 本辦法公文檢查事務暫由公文處理登記室辦理之
- 公文處理登記室辦理其工作人由本部職員中呈請調用其志趣大對本部收發室職員及各單位負責收發人員有指揮監督考核之權如因工作上之必要經商得主管單位負責人之同意得 呈請部長調動其工作

三

本部公文檢查之實施以左列規定公文辦竣期限為依據

1. 急速件隨時隨辦承辦單位應辦竣之期限視案件情形而定但至多不得逾三日

2. 普通件應於十日內辦竣承辦單位應於七日內辦竣呈核

3. 重要件應於十日內辦竣承辦單位應於七日內辦竣呈核凡院交辦理或核議案件應遵照院令規定之限期分別作急速件或普通件辦理

四

公文處理登記室每星期應舉行總檢查一次於星期六下午行之但急速件最要件應每日檢查一次

五

公文處理登記室對各單位公文處理情形應查明下列各項

1. 各單位每週收文件數及已辦未辦件數

2. 逾限未辦公文之原因與責任

3. 待復而未復到之公文

六

公文外定兩單位以上會辦者應向主辦單位檢查

七

公文處理登記室應將檢查公文之結果依下列辦法辦理

1. 編製公文處理情形週報表彙印本週收文件數與已辦及未辦件數並附統計於星期一上午八前時分送各主辦單位核對

交回下午呈報 部次長並報請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查核

2. 編製逾限未辦文件報告表載明收文號碼簡案由交辦日期逾限日數未辦原因等項於每星期一送主辦單位於一日內

以呈報 部次長並報請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辦如係急速件及最要件應於限滿時立即查填送主辦單位於四

日內呈報

一復呈報

3. 文件報告表應載明發文日期號碼及催辦情形等項於每星期一填送主辦單位於二日內填明催辦情形送回呈

報 部次長並報請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查核

八

為便於檢查公文處理情形各單位遞送公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對文函等件均掛收蓋戳送郵書局覆核後交公文處理登記室登記就原簿分送各單位簽收辦理

2. 各單位遞送公文除會簽會核之件應直接送達有關單位外其餘呈核呈判送繕發送歸檔之件均應送由公文處理登記室

遞轉

3. 各單位遞送公文一律用卷夾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甲 急速件用紅卷夾最要件用黃卷夾次要及尋常件用藍卷夾
- 乙 呈核呈報送辦送辦檔之各種文件應分立卷夾遞送每一卷夾內不得裝置兩種以上之公文並以五件為限
- 丙 遞送公文時卷夾內應附公文附單載明所送公文之號碼及件數
- 丁 遞送公文之卷夾在遞送過程中不得更換如於夾內抽取公文時應在計數單上註明
- 九 公文處理登記室應將每一收文或簽呈於到達時即製一公文處理程序卡在處理過程中凡經由公文處理登記室轉轉時在程序卡上作簡明之記載收文程序卡之編製應派員在總收發室辦理之
- 十 密件之檢查準用本辦法各項之規定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文處理登記室隨時召集各單位收發人員會商決定呈請修改之
- 十二 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消費合作推選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公佈

- 一 消費合作之推選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加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為目的
- 二 經營消費業者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為原則其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 三 經營消費業者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暨報通信公共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具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 四 消費合作社應派員任經理副經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濫舉
-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線作底
- 六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力求雅潔整齊簡單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與社員之服務關係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 八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宜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分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標記以便識別

九 消費合作社為節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一〇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一一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抵充

一二 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社員之要求

一三 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需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一四 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一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額分配

一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盈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盈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一七 消費合作社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價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為原則

一八 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一九 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貨款

二十 消費合作社應準備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一 消費合作社應於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二二 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二三 消費合作社應於可範圍內組織聯合社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探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項聯合社之任務

二四 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二五 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財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二六 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導

- 二七 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考核實行實訓如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 二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運為採購貨物從事產製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發之
-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 三一 合作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社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 三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部令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 第二條 總務司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五科
- 第三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二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全部公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繕寫事項
 - 四 關於全部公文書之保存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 第四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之查催及核辦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本部職員之撫卹及公費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 五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四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夫役衛兵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七 總務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 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輯發行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工作報告及大事記之編纂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有價物之編查及發行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圖書儀器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六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七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八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九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一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二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三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四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五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六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七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八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十九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一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二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三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四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五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六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七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八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二十九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一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二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三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四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五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六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七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八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三十九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一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二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三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四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五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六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七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八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四十九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五十 組織訓練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農漁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農漁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三 關於農漁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 四 關於農佃爭議及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農漁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農漁團體及農村漁區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 其他有關農漁團體之組織事項

組織訓練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 關於工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工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勞資或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之參加事項
- 九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各國僑華工人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工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十一條

組織訓練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人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 關於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商人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商人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第十二條

- 五 關於商人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商人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商人團體會議之參加事項
 - 九 關於僑外華商團體之調查及指導協助事項
 - 十 關於各國僑華商人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商人團體之組織事項
- 組織訓練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四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 五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及其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八 其他有關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事項
- 組織訓練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團體組織之許可及撤銷事項
 - 二 關於社會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社會團體幹部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四 關於社會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 五 關於社會團體經費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社會團體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社會團體及其工作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事項
組織訓練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人民團體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二 關於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設計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各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訓練方案之研究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訓練課程教材之編訂審查事項
- 六 關於之訓人員之聯絡及考核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訓練事項

第十五條 組織訓練司第七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社會運動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人民團體目的專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社會風俗之改進保持及化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社會運動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社會保險之信託實施事項
- 三 關於社會保險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保險金庫之監督稽核事項
- 五 關於社會保險工作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各國社會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八條

- 七 關於推行社會保險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 社會福利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四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工廠礦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勞工失業及傷害之救濟撫卹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檢查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八 關於勞工移殖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及各國勞工福利設施之調查研究事項
 - 十 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第十九條

- 社會福利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服務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服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服務機關之籌設及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及獎勵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服務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推行社會服務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服務事項
- 社會福利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職業介紹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 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社會福利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貧民之救濟事項
- 三 關於游民之收容救濟事項
- 四 關於貧病醫療之補助事項
- 五 關於救濟經費之規劃及審核稽查事項
- 六 關於救濟機關之設置及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慈善救濟事業之倡導及獎勵改進事項
- 八 關於社會救濟工作人員之選用考核獎懲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社會福利司第六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兒童福利救濟之計劃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兒童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孤苦兒童之收容救濟事項
-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兒童之特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不良兒童之感化矯正事項
- 六 關於兒童營養健康之指導促進事項

社會福利公報 法規

七 關於推行保甲事業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八 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分級準則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部長核准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分爲一二三級
- 第三條 國民政府所在地各特別市及其他經本準則指定地區得設一級社會服務處
- 第四條 各省會普道市或人口超過三十萬之城鎮得設二級社會服務處
- 第五條 各行政專員公署所在地或人口超過二十萬之城鎮而爲文化或工商業之中心區域者得設三級社會服務處
-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以外之各地得視需要經本部核准設社會服務處分處
- 第七條 鐵道及公路沿線各地得視需要經本部核准設社會服務處分處
- 第八條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等處得視其業務情形酌量變更由本部以命令決定之
- 第九條 本準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收收發展農村經濟爲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訓推廣並協助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組織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協助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施社會服務工作並示範起見特在各重要地區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其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社會服務處設總幹事一人綜理處務副總幹事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社會服務處之業務如左
 - 一 生活服務事項
 - 二 人事服務事項
 - 三 文化服務事項
 - 四 經濟服務事項

前項業務之增損由本部視地方之需要酌定之

- 第四條 社會服務處按核之業務之繁簡分設專業服務計核事務等組
- 第五條 職業介紹機構未設立以前並得暫設職業介紹組辦理職業介紹事宜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第六條

- 一 關於公共消費事業經營方針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公共消費事業之調度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共消費事業之設計改進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人事服務之實施推進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之策勵協助事項
- 三 關於服務團除之徵收編組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經費及事業收入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會計報表之編製統計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組業務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產公物之供應保管修繕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工作人員之進退考勸請假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幹事一人主持各該管業務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處工作人員及其名額由本部視各該管業務之繁簡核定派充之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處得視地方需要呈准組織各種服務團隊

- 第十三條 社會服務處得因工作之便利呈准設立分處或服務站
- 第十四條 社會服務處分送準則業經呈准制度人事章程及職掌劃分辦法分訂之
-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 一 本辦法依行政院經濟會議核定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普通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原則訂定之
- 二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之推進除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並適用社會部所公佈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及社會部呈院核定各機關合作社改善辦法等規
- 三 陪都及遷建區黨政軍各機關公營事業機關生產機關（包括工廠）及教育機關（包括公私立學校）尚未設立消費合作社者應即視其人數之多少分別或聯合籌設之
- 四 凡已設有消費合作社之各機關其員工學生或士兵尚未全部加入者應即限期辦理入社手續
- 五 各機關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交易並將各社員之交易手續分別記明並加限制
- 六 各機關合作社得兼營蔬菜家畜及改良手工業等生產業務與食宿理髮洗衣沐浴等公用業務上項業務應儘先利用社員之公餘時間及社員眷屬之勞動辦理之
- 七 各機關合作社之社員及社員眷屬人數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確切調查登記并隨時予以抽查
- 八 各機關合作社之業務及財務管理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加以整理其有不能遵照法令切實改善者應即報由所屬機關將其經辦人員予以懲處
- 九 各機關為籌設消費合作社需用業務及會計人員時得向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 十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調查各合作社所需要之日用品予以廉價供應但以國貨為限
- 十一 凡由政府公賣或專賣及由中貨物資機構負責供應之物品如花紗布疋鹽糖茶火柴及燃料等特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確切查明各合作社之需要優先請購並配銷之
- 十二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原有資金不敷營運時得擬具供應計劃呈准動用物價平準基金
- 十三 各合作社採購物品所需資金除由社員自給並由各機關借撥外得由各機關保證向重慶市合作金庫商借之

重慶市合作金庫資金不足時得由物價平準基金增撥之
十國一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公私團體或機關舉辦社會服務事業其設施悉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社會服務設施以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社會服務設施須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直屬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社會服務設施受社會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社會服務設施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社會部予以獎勵補助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由負責人開具章程事業計劃經費來源基金數額負責人履歷各二份呈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服務區域地址主辦團體或機關之名稱

二 事業範圍

三 組織

四 經費及會計

第八條 事業計劃應列事項如左

一 環境概況

二 經費預算分配

三 事業項目及預定進度

第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得設董事會或理事會董事或理事由主辦團體或機關聘充之但須造具履歷名冊二份呈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條 社會服務設施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分處分站或服務工作隊

第三章 事業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為適應當地環境之需要得舉辦關於文化經濟公共救濟生活指導及人事諮詢等事業

第十二條 關於文化服務之事業如左

- 一 舉辦立案學校及各種職業技術補習教育
- 二 舉辦民衆圖書館或書報閱覽室
- 三 舉辦俱樂部或遊戲室
- 四 舉辦各種講演會及座談會
- 五 舉行各種有關文化之競賽及展覽
- 六 改良民間娛樂提高民族戲曲音樂以及塑刻繪圖等各種美術
- 七 編行通俗刊物及壁報
- 八 其他有關文化服務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經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 一 提倡或舉辦各種生產消費合作事業
 - 二 提倡農村副業及園藝
 - 三 提倡手工業及小工廠
 - 四 代辦小本貸款
 - 五 舉辦農產土貨展覽或競賽
 - 六 其他有關經濟服務事項
- 關於公共救濟服務之事業如左
- 一 指導游民難民替織或就業
 - 二 教導流浪兒童孤兒及難童
 - 三 舉辦托兒所
 - 四 協助貧民難民救濟

第十四條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第十五條

- 五 舉辦行旅人救濟
 - 六 協辦災荒救濟
 - 七 其他有關救濟服務事項
- 關於生活指導服務之事業如左
- 一 提倡新生活運動
 - 二 舉辦公廨食堂
 - 三 設立民衆診療所
 - 四 提倡種痘防疫及新法接生
 - 五 利用民間季節改良舊習慣
 - 六 舉辦家庭衛生指導
 - 七 舉辦嬰孩健康比賽
 - 八 舉辦各種運動比賽
 - 九 設立體育場游泳池及兒童遊戲場
 - 十 舉行衛生展覽
 - 十一 編行有關生活指導之定期刊物或壁報
 - 十二 其他有關生活指導服務事項
- 關於人事諮詢服務之事業如左
- 一 辦理升學指導
 - 二 辦理就業指導
 - 三 辦理旅居嚮導物品寄存
 - 四 辦理民衆代筆及讀信
 - 五 辦理法律身役稅則及人事制度等項團體之諮詢
 - 六 辦理人事調查及人事委託代辦事項
 - 七 其他有關人事諮詢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由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第十八條 社會服務設施與辦農場工廠等生產事業應依法呈請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社會服務設施經費之來源如左

- 一 主辦團體或機關之補助
- 二 徵求會(社)員之會(社)費
- 三 當地機關團體之補助
- 四 當地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之捐助
- 五 經營各種主產事業之收入

第二十條 社會服務設施為擴展事業有特別需要時得由主管團體或機關造具擴展事業計劃及募集基金辦法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社會部核准增籌之

第二十一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由主辦團體或機關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二十二條 社會服務設施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左列各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 一 收支對照表
- 二 盈虧撥補表
- 三 基金增減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施行前已成立之社會服務設施應自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綱要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各種專題研究委員會簡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部長核准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各項社會專門問題並制訂各種專門方案起見得設置各種專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題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專題研究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請專家充任指定一人或二人負責召集必要時並得指派部

內人員參加

- 第三條 專題研究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由 部長指定有關主管科長或研究室專門研究人員兼任
- 第四條 專題研究委員會研究專題所需之書籍及其他有關材料由本部研究室及有關該問題之主管科負責供給之
- 第五條 專題研究委員會每月至少集會一次
- 第六條 專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七條 專題研究委員會於提出研究報告呈經 部長核定後撤銷之

社會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凡不合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但以任職滿六個月者為限應受考成人員如左

(一) 登錄合格人員任用未滿一年不能參與考績者

(二) 聘任支薪人員

(三) 派任人員

(四) 雇用人員

- 第三條 職員考成分工作操行學體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甲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 一 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 二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工作特著勤勞者

2. 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3. 於工作上能輔他人者

4. 於本部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六、執行違章分數為二十五分

一、公私行為均守規章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規章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實者

2.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實者

3.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實者

三、違反規章分數為二十五分

一、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2. 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三、各項規章第二項規章書請研究問題須以「國父遺教」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 領袖關於主義政策之

重要言論及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依前條所訂標準并根據下列各項事實由總務司第二科彙評成績分數呈奉核定後作為平時成績

(一) 每月工作操作紀錄表

(二) 每月工作考勤結果

(三) 試用期滿考績成績

(四) 各項獎勵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各機關局室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應參照考成標準分別加以年終總評并評定其分數列表密送考績委員會

年考分數以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一二年終總評佔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各該直接長官對被考成者有其他意見時得斟酌情形評定之

年考總分數依左列之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最優等 晉級並予嘉獎

二、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 晉級

三、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乙等 加薪

四、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丙等 留任

五、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 降級減薪或免職

總分數滿六十分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職員平時獎懲除列入平時成績外并得適用下列之規定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一)嘉勉二次者嘉獎 嘉獎二次者記功 記功二次者記大功 記大功一次者加薪 二次者晉級

(二)警告二次者申誠 申誠二次者記過 記過二次者記大過 記大過一次者減薪 二次者降級或免職

平時記功記過考成時得互相抵銷惟大功大過應否抵銷須呈請 部長核定

職員之考成由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呈由 部長核定執行

銓敘合格人員因考成成績優異者得由本部給予記功或獎狀等獎勵并轉咨銓敘部備查

聘任人員因考成而受獎懲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應予加薪晉級而無薪可加無級可晉者得酌予記功或給以獎狀

二 應予減薪降級者得解聘之

派任人員因考成而受獎懲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予提高待遇或予以記功或其他獎勵

二 應予減薪降級者得視工作情形酌予調或免職

雇用人員因考成而受獎懲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應予晉升者得改為派任人員或以如薪代替之其已支雇員最高薪者并得給予記功或其他獎勵

二 應予降級減薪者除照規定執行外并得予以解雇

職員考成表表式另定之

辦理考成人員應嚴守秘密并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外錯違者以失職論依法懲處

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嬰兒入院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二歲以下之男女嬰兒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送入本院保育之

(一)抗戰軍人子女無力撫養者

(二)家屬因被災難確無撫養能力者

(三)父母確屬貧苦無力撫養者

(四)父母遺棄無人收養者

(五)其他孤苦嬰兒無人撫養者

- 第二條 凡屬前條規定之嬰兒得由其親族或監護人填具入院申請書（附表式）覓具安插申請人院經審查合格後收容之
- 第三條 前項安插以補保為原則如無法覓取補保時得由當地鄉鎮公所警察局或其他地方機關出具證件
- 第四條 凡無親族或監護人者得由當地鄉鎮公所警察局或其他地方機關具函送本院收容
- 第五條 凡入院嬰兒均先送病房或隔離室檢查經檢驗確屬健全無傳染病等疾患者即於編號送入嬰兒室保育
- 第六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等得于規定時間內來院探視
- 第七條 嬰兒入院後一切營養及所需衣服用品均由本院供給
- 第八條 嬰兒保育至適當年齡時如該親族具領本院得轉送社會部所屬或其他兒童及養處所收容教養
- 第九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或無子女者得遵照本院給領嬰兒辦法申請領回或領作養子女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社會部修改之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給領嬰兒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會部重慶嬰兒保育院嬰兒入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嬰兒入院後其親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
- 第三條 凡有適當職業而無子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領回嬰兒為養子女
- 第四條 凡嬰兒親族請水將嬰兒領回育者須由原立志願人及保證人申敘理由並填具領回二份經審查許可後始給領回
- 第五條 領回嬰兒時須填具領回書不能填具領回書時其親族得代理之原保證人因故不能簽名蓋章時得改具殷實保證
- 第六條 凡請領嬰兒為養子女者須填送約領二份並由當地保甲長及殷實店舖出具保證書本院調查屬實方得給領約領式樣另訂之
- 第七條 前條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本院得隨時派員查視之

- 第八條 妻父母對於養子女有違反法定義務或為虐待及用作婢役情事經查屬實本院得撤銷原約終止其收養關係必要時並得請法院依法懲處
- 第九條 凡給領嬰兒之領據或約據除存院外並抄呈社會部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社會部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處務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執行職務均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各職員由 部長按照學系繁簡分配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簽請指派或添派
 - 第四條 各部司局室會事務如有互相關聯應由該部司局室會主管人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 部長 次長轉請各該司局室會所管事務涉及二科或水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長官解決之
 - 第五條 各部司局室會辦理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案件隨時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遲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三日須考查檔案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無論是否主管承辦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二章 職責
- 第八條 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參事撰擬或審核之
 - 第九條 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參事撰擬者應請 部長 次長核定之
 - 第十條 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由各司局室會起草者應先送參事處審核再呈 部長 次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參事撰擬或審核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必要時得會同主管應司局室會協商之
 - 第十二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同簽請 部長 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部命令公備之法令章程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廳司局室會查考

第十四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送呈 部長 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主管廳司局室會員擬定之

第十五條 各廳司局室會科三管長官對於本廳司局室會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室拆封摘由編號登錄註明文到日時送由總務司第一科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最要者即時

送經秘書廳轉呈 次長 部長核示次要及尋常者按文書性質分送各廳司局室會分別擬辦

文件如有附件應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應即送秘書廳轉呈 部長 次長核閱批示辦理

第十九條 電報到部由譯電員譯就交還收發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運送秘書廳

第二十條 附有錢幣證券及貴重物品之文件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送由總務司出納人員點收加蓋私章并製具收據粘附

第二十一條 各廳司局室會收到各項文件應即擬具辦法同時敘稱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應依各該主管長官簽註意見

送由秘書廳轉呈 部長 次長核示再行辦稿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理由登簿送由秘書廳轉呈 部長 次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明蓋章註明日時并摘由登記送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

第二十三條 凡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廳司局室會或科主稿移送他廳司局室會簽

第二十四條 核稿人員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處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應於稿面簽名蓋章送由秘書廳復核轉呈 次長核閱 部長判行

第二十六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主辦廳司局室會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校對員均須加蓋名

第二十七條 文件判行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收發室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檔案室保管卷宗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應登政府公報之文件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貼「應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秘書廳轉呈 部長 次長核

定後由總務司分別抄送

第二十九條 收發室應按日製成收發文表送經秘書廳轉呈 部長 次長核閱并分送各廳司局室會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

第三十條

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對外行文以左列三項為限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 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理事項之應以部名義行文者應先擬具辦法簽請 部長核定後彙辦部稿呈核（附件文件得

第三十二條

領稿併送）仍發還該局轉發並由該局自行封蓋存檔

第三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辦部稿之編號規定為社會字號另立簿登記編號

第三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局名義所行之公文由該局自行處理

第三十五條

第三章 考勤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離部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內因公接洽經主管長官許可者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到部辦公時須在簽到表上親自簽名各辦公室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將簽到表送由主管長官查閱未簽到人員應分別註明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小時內送交總務司第二科月終由總務司列表呈 部長 次長核閱簽到表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八條

辦公時間外各應司局室會科應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本館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章 購置財物及營造工程
凡購置財物價值在壹百元以下營造工程費用在壹百元以下者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如財物價值工程費用超過前項之限制者其詢價此價投標訂約驗收各項手續由 部長指定高級人員一人及熟諳市情或有營造工程經驗之人員二人或三人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各類大宗經常消耗物品如文具類煤炭類油類等應由總務司第四科預先估計每月所需數量彙批購置之
前項大宗物品或臨時需要之物品其價值超過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者應由總務司第四科開具請求購置單送

由請之人向市場選擇貨品詢明價值開列估價彙呈 部長 次長審核決定採用比價或招標辦法仍交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貨到時再行通知指定人員驗收

第四十二條

購置財物價值在六千元以上者其比價檢驗收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十三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由 部長召集部務會議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通司局宜令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舉行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部各通司局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部各通司局宜令得另定其詳細規則呈請 部長 次長核定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

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結算清理手續

第三條

舊社社員加入新社時其欠舊社債務向新社申借清償新社應會同舊社理事主席或清算人將各該社員應還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列表（格式另訂之）隨同會計傳單申請送債權機關核貸款項關於放款時按表拍清撥充

第四條

舊社原有之業務適合於新社經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五條

凡先後有兩個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公債社解散時先貸款機關得將各社負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六條 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得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放時移歸合作主管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八條 區聯合社解放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縣聯合社解放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縣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十條 舊社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如社員分布於兩個鄉（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但舊縣聯合社之公積金及尚未處分之公益金應移交新聯合社

第十一條 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貸款機關之同意並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計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一 本部為檢討業務促進工作並提高行政效率起見舉行業務檢討會議每星期一次

二 業務檢討會議之要點如左

1. 聽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2. 檢討本週工作進度
3. 研討下週重要工作
4. 考核工作人員勤惰

三 出席人員為 部長 次長 參事 秘書 視導各司局處室會科主管及其他指定人員由 部長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 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之

四 會議舉行時各單位主管應先順序將重要工作事項分別報告

- 五 工作報告以簡扼要為原則凡應提請部務會議決定或與其他部份無關事項毋庸提出商討
- 六 檢討事項應以本部行政計劃方案及工作進度為依據尤應按照本週命令文告與工作事實相互核對改正其缺點
- 七 凡應參加業務檢討會議之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由所屬高級人員代表出席
- 八 業務檢討會議之決定事項經 部長核定後分交各主管單位依照辦理

社會部業務檢討會議考核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 一 本部業務檢討會議決定事項之實施由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負責考核
- 二 各單位經辦前條決定事項應于每月月底將辦理情形列表送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
- 三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各單位經辦事項報告表應依照預定工作計劃切實檢查並考核其成績
- 四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各單位經辦事項尚未按期辦理者得隨時查詢並將考核情形提出業務檢討會議報告
- 五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每月應將考核結果製成書面報告加具考語酌定獎懲呈請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部務會議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社會部部務會議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參事
簡任秘書
司長
局長
簡任組長
統計長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四四

會計主任

研究室主任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各主辦人員說明者經部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

部務會議以部長為主席 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之次子或當次代理之

部務會議每兩星期一次遇緊要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部施政方針計及方案事項

二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三 有關各部各種重要事項

四 各廳司局室處互相關涉不能解決事項

五 部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各廳司局室處會議及出席人員如有提議須於開會前一日將提議送由秘書處轉請部長核辦如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秘書處派員紀錄於呈奉 部長核定後由該各廳司局室處會遵照辦理並於下次開會時宣讀之

第八條

部務會議決議事項經 部長核定後其性質重要及有時困難者秘書處應即分別通知各主管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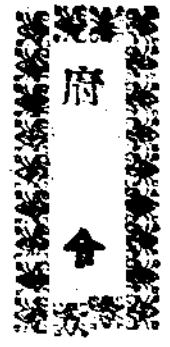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八日

派謝一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代表顧問

派黃宗漢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

派鄧以說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

派王運基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

派朱自清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卡宗若署社會部總務司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朱萃濤為社會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徐日現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葉毅為社會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 經濟部令 卅工字第一九六六一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社會部令 社福字第八七七一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茲制定工廠礦場工人遺失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九二九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二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〇八三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第十二條原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〇二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〇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處暫行通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二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陪都及遷區各機關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六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社會服務設施綱要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三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社會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三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四〇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社會部通務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五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七四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部部務會議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派楊寶白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五四一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本部調查員戴健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戴健華代理本部示範救濟院會計員此令

派譚永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派唐國祥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四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科員李聲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四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工農運督導員陳秀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五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步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八六七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謝子城蒲肇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總字第八七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本部統計調查科林昌燧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八七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派張芝友為本部統計調查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七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六日

派朱有德邱之次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七五七號 三十年十月六日

本部科員陶銘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八八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派李鏡清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八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派張敬庭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九〇七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派王正廷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八九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派吳瑞芳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〇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計算員致 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〇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張 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三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部統計調查科調查員向景雲重慶家計調查員謝天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吳 炎為本部家計調查員王學章為重慶家計調查員魏華昌楊佈忠王啟光為嘉定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九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派龔美四爲本部農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一九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派宮之棟代理一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二〇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委任虞清楠爲一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二〇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代理本部科員程孝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二六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朱新育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二九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代理一部社會運籌督導員何雪蓮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二九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委任溫烈賓康國瑞試署一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三二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派閔劍梅代理本部視導除呈荐外此令

社總字第九三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本部視導閔劍梅兼任諮詢室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九三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鄧必謙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四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部科員戴啟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三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蔡珉爲一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五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派孫炳年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部調查員胡英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五二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爰組織訓練司幫辦張廷瀾應免兼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〇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部調查員張重光應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〇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派章楚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部代理工運督導員吳裕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七二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夏德樞為本部統計處調查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六八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政務次長洪蘭友為本部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席此令
派兼代社會福利司司長本京參事黃友鄧謝徵孚秘書黃夢飛總務司司長陳烈組織訓練司司長陸京士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專任委員劉仰之視導陳言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專員徐竹若姜光時丁錦斌為本部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九七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本部科員汪曉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七四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李實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八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大部視導徐幼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一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本部調查員張麗生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一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本部科員屠義方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視導王政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九九二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派本部專員陳德齋兼本部訪室第一組組長此令
王孝繼

社總字第九九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派劉梓琴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〇一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派石藩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〇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本部科員李爾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〇三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本部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主任戴宏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詹連吾為本部湯峽口模範墾殖新村主任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〇八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派張其相巴錫驥黎恩基錢潤生蔡懋端傅安慶為本部工廠檢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〇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派吳茲瑜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一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派孫耀五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一九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向發英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二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胡邦偉為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三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楊曉清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三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陳逸生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三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部科員楊希文另有任用免本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〇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易希文代理本部科員除呈荐外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彭純為本部統計處調查指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七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席縱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王桐萃王亨文馮德馨黎厚為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專員袁立民官靜岩黃嘉漢方曉瀾為會計室第一二三四股股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九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葉驥良着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部農運督導員周世明着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侯仲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鄭若谷代理本部視導除簡外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葉水岑常勝軍周有章許璞為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羅天壽歐陽元胡霖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陳明章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派王醒魂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本部專員朱萃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本部專員曾起鵬兼代組織訓練司五科科長職務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委任傅希璽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委任張民權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委任徐翔之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

社總字第一〇七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蒲肇楷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俞可鈞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七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委任楊繼祥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七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派傅勁權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八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派馬啟賢爲部木工運督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八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魯德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蕭敬思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八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唐盛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八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代理本部科員李俊興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八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靳法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一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舒伯勳董殿白李平爲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派斯 道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〇一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代理本部科員謝宗德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〇一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代理本部科員宮之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本部調查員張耀煌陳福松着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部科長謝澄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部調查員何爭烈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派安昇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平澤蔭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任薩傲鹿為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孫寄國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郭詩暢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三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藍乾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部科員王士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五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部督導員梁耀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五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五六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王以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任席璋為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三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胡士琪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四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常務次長黃伯度兼任本部三十年度考績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秘書黃夢飛司長陳烈陸京士兼代司長朱景隨局長壽勉成視導陳言代科長郭驥兼任本部三十年度考績委員會

委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六五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本部科員常守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一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常守仁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一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部農運督導員楊德馨谷興驥着即免職此令

社總字第一一七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社會部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姓名一覽

熊芷 陳鐵生 張誦真 劉衛靜

谷繼玉 胡定安 俞松筠 羅光琛

倪逢吉 吳楡珍 沈蕙蓮 黃瑛

社會部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姓名一覽

陳達 陳長壽 潘光旦 蔣本文

龐京周 吳文藻 李汝蓮 許世瑾
黃友邦 陳言 傅尙霖

社會部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姓名一覽

吳景超 黃卓 林東海 薛光前
史維煥 謝徵孚 陸京士 朱景暄
吳克剛 陳琮 李俊龍 史尚寬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

張九如 楊公達 涂小遂 范任(兼任)

總 務 類

公 牘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八八七四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所有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應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切實執行一案仰遵照並務速辦情形具報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再公字第一四八零四號訓令內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網字第一二〇四〇〇號申文代電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曾定有生活補助及米貼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照本辦法辦理之。』所有中央各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自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律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辦理。近據報告仍有違反規定，擅自增加薪津者。茲特切令責成各機關切實執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自此次申令以後，所有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如有違反該辦法規定者，應將違法支領之薪津補助一律追繳，並責成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隨時派員切實查具具報，除分電外，合行電達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九〇八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社會部公報 公 牘

抄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令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勇致字第一四六四二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業經本院制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一份（見第三期公報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九一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奉 院令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請後繳匯黨員月捐者按月直接繳匯本處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日勇文字第一五三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九月二十日滄（〇〇）會字第一三七六七號公函開：「查黨員月捐原由中央舉辦，本處負直接稽徵責任，已成定案，但以各省市公務機關扣繳承辦人尚有不明報解手續，間有月捐送繳黨代埋國庫收入財政部捐款帳戶，致事後辦理書面沖轉等手續，多所周折，殊不經濟，用特函達貴院查照，並請逐級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嗣後繳匯黨員月捐，若希依照按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按月直接繳匯本處，以憑核收單據為荷！」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九二五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以制定政府機關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之一種即且公佈施行等由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

案准外匯管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日滄管一字第七號公函開：

「查商確牌假業經取銷，原經財部公佈施行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施行細則，並已由部公告廢止，財政部以往審核政府機關請購外匯案件，原以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為依據，現在外匯審核事務既經財部移交本會接管，自應規定手續，以資辦理，茲由會制定政府機關請購外匯規則，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種，即日公佈施行，除呈報並分別函知公告外，相應檢同上項須知各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政府機關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份准此，除行外，合行檢發原件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政府機關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訓字第九三〇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部各屬各機關

奉 頒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再登字第一五二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九三三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渝豐字第一二六九號函開：「本會為獎勵國民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起見，業經制訂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種，陳本 總裁核示，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份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俠好義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一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社會部公報 公 版

- 二 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 三 急公好義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 四 捐獻糧秣特多者
 - 五 協助兵役運籌有特殊勞績者
 - 六 仗義疏財斥巨資以供抗建之用者
 - 七 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動者
-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黨部機關或團體詳敘事實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 轉呈 總裁 核給獎章
-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印書「急公好義」背面書「中正章」字樣
 - 第六條 獎狀內敘明應授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給獎得舉行儀式並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授之
 - 第八條 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獎勵辦法仍依法有效

社會部令

社總字第九三〇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抄發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三四章一份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月公字第一四八〇一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公務員生活負擔，』現各機關雖多設有合作社，但是否能達到上述目的，必當視其供給公務員之目的。經令社會部轉飭合作事業管理局，切實調查研究各機關合作社實際情形，擬具辦法，加以改善去後；茲據社會部呈稱：『據經飭據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呈稱：『查本局對於各機關合作社之組織，均經積極推進，漸見發展，特附設各機關合作社物品供給處，以期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給，其於公務員生活之改善，不無裨益，惟依各機關合作社及供給處之現狀觀察，其優點與

困難事實甚多。正擬設法改進中，奉令查因，這即切實調查研究實際情形，茲謹將同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一份，簽請核轉，分行各機關轉飭改進，並請責令金融交通等機關，對於資金供給及貨品運輸，予以便利，以期達到以廉價必需品供給公務員之目的，是否有當？仰祈核核，」等情，據此，查核原報告書所擬改善辦法，尚屬切要，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局原呈各機關合作社實際狀況及改善辦法報告書一份，呈費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告書三四兩章，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合作事業管理局原報告書三四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合作事業管理局原報告書三四章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九五六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五日房查字第一五五三八號訓令開：

「查地方自治事業，類別至多，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中，均有詳細之指示，積在新縣制積極施行之際，各項自治事業，自應明定條目，確立標準，俾各級自治機關知所遵循，爰參照現行有關法令，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為地方自治籌備應于完成必具之條件，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方案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二二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為各機關黨員月捐必須切實扣繳飭屬遵照由

案奉

社會部公報 公 啟

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勇文字第一七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為各機關黨員月捐必須切實扣繳等因；自應遵辦，嗣後各機關扣收黨員月捐時，應飭會計員司嚴密查對，務使無隱匿與漏報情事，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四一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條文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勇考字第一七七二二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國綱字第二一一四三號公函開：『查前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為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所規定應考核各項，均經分別訂入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之內，各機關工作總檢閱報告表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表似可免送，該辦法內第九第十兩條，亦似可廢止等由；到廳，當以該項辦法係經中常會核定施行，經即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案，茲准本年十月十三日渝豐機字第一二二二五號公函略開：『案經會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中央紀檢部審查，將原修正案酌予修正，並提請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擬同該項修正條文函送，即希查照轉陳，並分別轉行遵照，』等由；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條文一份，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切實遵照，并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為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條文乙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各外派人員

為本部外派專任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機關團體之任何職務及支領任何津貼補助費並令遵照由
查本部外派專任人員，若有重要職責，不準兼任其他機關團體之任何職務，及支領任何津貼補助費，以免影響
本身工作，爰飭部奉，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〇九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頒發工作進度月報表式仰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按月填寫並將三十一年度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先
行呈部以憑查考由

本部為實行考核附屬各機關工作成績起見，茲制定各附屬機關工作進度月報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表
式合仰遵照，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按月依式填寫，並將三十一年度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先行呈部，以憑查考為要！
此令。

附發月

社會部(古稱)三十一年一月份工作進度月報表(式樣)

原定工作	實施情形	進	度	比	核	見	批	示	備

本欄須依照工作
計劃逐項填明某
月份應辦事項
本欄須依照
上列事項填
明實施情形
本欄須填明
工作進度與原
定工作計劃
不符之處並
須說明理由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暫行不宜變更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訂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照
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庚公字第一九四四二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一五號公函開：『案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當經由廳函請貴會轉陳分飭遵辦在案，嗣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送對於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意見，請轉陳採擇施行，並奉、委員長交下陳司令長官誠為陳述改善公務員待遇辦法意見未遑電一件。飭即併交研究等因，經遵批分別送法訓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現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暫時不宜變更，其餘文現無修正必要，關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方法，為使其發生充分效力，可訂補充辦法三項如左：一、重慶及遷建區由糧食部多設供應站，對公務員及其家屬實行憑證購米。二、凡經核准購領平價米者，即由糧食部製備購米證，發由各機關轉發公務員向附近供應站購米。三、購米證亦得換領牌價差額之代金，惟應先行登記，登記後三個月內不得任意變更，其詳細辦法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由行政院核准辦理，至在各地之中央機關必須各該地米價每市石超過六十元時，其公務員及其家屬方得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發給平價米代金。又各地之物價總指數未達民國三十年四月份重慶物價總指數者，其公務員補助金自不得增加。凡此二點，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十一、十五、十八等條本已有規定，茲擬請鈞府轉知行政院飭王管機關特予注意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呈核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本案第三項之詳細辦法，已分令財政糧食兩部從速擬訂另候核奪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總字第六二三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勇伍字第一九四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渝文字一二零零號訓令開：「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即應飭施行，除令各該部，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各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一份，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計抄發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 社組字第一〇〇〇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呈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草案請 核定頒佈施行由

查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素無統一規章以為依據，值茲抗建期中，本部為期人民團體之組織與軍事行動相配合，以達成非常時期社會建設之使命起見，特擬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草案」，作為全國各種人民團體訓練會員之依據，理合繕具該項綱要草案，呈請 鈞院迅賜核定，頒佈施行。

社會部公報 公牘

六七

案奉

鈞院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經移政字第二〇五號訓令附發限制食酒消費運動辦法一份，飭即遵照。並飭於該項辦法實施後，每週應將宴會人之真實姓名住址，及宴會地點價目在報端公佈，等因；奉此，遵即擬具「戰時生活勵進會組織規程」及「戰時生活勵進會勸導隊組織簡則」，「戰時生活勵進會檢查隊組織簡則」，「戰時生活勵進會檢查隊檢查辦法」，「機關長官勸導隊人民團體勸導會節約消費辦法」，「書面勸導辦法」，「公開制戒辦法」，「限制酒食消費運動宣傳大綱」等項草案，並於十二月五日召集中央宣傳部等十七機關開會商討一切進行事宜，通過上列各種規章辦法，推定正副幹事黃仁霖為副主任委員，刻正積極籌組戰時生活勵進會，期能早日開始工作，惟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擬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該會工作亦擬於一月一日後積極推進，期能互相配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並擬同戰時生活勵進會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備文呈

察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

附呈戰時生活勵進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略）

社會部簽呈

社組字第一二二三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 交談福建省政府代電請核轉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是否即人民團體分類中所稱之婦女會一案簽請 察核飭知由

遵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列之婦女會與人民團體分類中所稱之婦女會名稱雖同，系統各異，前者係配合保甲制度縣一級之婦女組織，後者乃民運系統內有級別之婦女團體。奉案前因，理合簽請察核飭知。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八八二四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准函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變通一案復請查照轉飭遵辦由

社會部公報 公 牘

六九

案奉

貴會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一三一九號函，略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變通，囑核復等由到部，當以有關醫師資格問題，經函准衛生署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卅醫字第一二四七二號函開：

「案准貴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社組字第七三二九號公函，以准廣東省黨部函據潮安縣黨部呈為醫師公會請核示醫師公會會員資格可否變通辦法，如確具有醫師資格，雖未領有醫師證書，但經領有縣政府開業執照者，經本會審查認可，可否變通准予加入為預備會員，其待遇與會員同，惟不得有被選舉權一案，事關醫師會員資格，似應先行確定其是否以領有證書者為限，函請查照，惠示卓見，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查醫師公會會員資格，應以領有中央頒給之醫師證書者為限，至確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尚未領證書者，可准先行入會為預備會員，但須一面呈領醫師證書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轉達為荷」。

等由；相應核辦

查照轉飭速辦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為據南溪縣黨部呈請核示佛敎職業及經紀商業可否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成立組織一案請查照轉知由

案據四川省南溪縣黨部書記長蕭昌禮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呈稱：

「查本會自指導組織大民團體以來，業已依法組織縣總工會一個，職業工會十七個，縣商會一個，同業公會二十四個，縣教育會一個，區教育會三個，縣婦女會一個，計共四十八個，其未組織完竣者，有縣農會和鄉農會，現積極籌備各區分部黨員，領事廳進行組織，短期內即可完成。茲尚有兩種團體，呈請組織前本會未奉明文之規定，一為佛敎職業，即有人代齋經懺之道士。一為經紀商業，即彼此交易其間介紹說合之人，前者屬於迷信，本應革除，惟中國數千年來迄未廢盡，本縣現有數百人之多，倘不准成立，有失團結，如依組織，究應屬於何種團體，若以慈善團體名之，伊等純係傭工性質，如屬職業工會，其名如何成立，應請核示。後查本會曾俗，無如迭據呈請

減前來，未便拒絕，是否准予成立，其名義與屬類又應如何規定仍請核示，便資遵循。等情據此；查經紀商人，如有公司行號之設立，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可組織同業公會，既經解釋有案；至替人修齋經緯之道士，可否組織團體一案，經咨准內政部咨復稱：「查道教會應屬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惟懸牌為業，類似巫覡之道士，不得利用團體，提倡迷信，如遇有提倡迷信之活動，則應依法嚴予取締，經奉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第六零零九號訓令准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解釋在案」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一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准函關於列陳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疑義二點一案除第一點俟會商經濟部決定外第二點業經釋明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先社字第二四四一號公函：以列陳「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疑義二點，屬核釋見復等由；查關於第一點，係屬商業登記，本部現正會商經濟部辦理，俟決定後另文奉復，至第二點，小規模營業，應否為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一節，應祇以有無公司行號之設立為準，不問資本多寡，如無公司行號，除登記外，不發生關係。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二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為組織同業公會不能適用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社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兩請查照飭知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本年十月二日信渝視字第一四四二五號公函；

社會部公報 公版

七一

「據四川隆昌縣黨部通訊稱：『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商業三家以上者，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現在隆昌已設有中國銀行，四川省銀行，隆昌縣銀行，兩應組織公會以資管理，惟該行負責人，聞有建議須向其本行請示後，始能參加公會組織，未識可否按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加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辦理，敬請示遵，以資遵循』等情；到部，相應函請查照，逕予解答爲荷。」

等由；查組織同業公會，不能適用非常時期職業團體強制加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但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既規定：「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即可督促其組織，不必再根據其他法令，准函前由，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准函請解釋記者範圍及記者資格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年九月十九日社字第一六八七號函開：

一現據製時事日報社本年九月五日呈稱：『爲聲請解釋事：現擬組織記者公會，惟對於記者範圍及記者資格，有所含糊，特請解釋。(一)所謂記者，是否包括社長經理總務會計編輯電訊員校對員發行人，或僅指發行人記者編輯(二)未經內政部中官部登記核准之報紙，其記者有無人會之資格。(三)記者資格，有無規定？合格記者有無執照發給，充任記者，未及一年，是否取得記者資格？以上三點疑問，乞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上開疑義三點，法無明定，茲據前情，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等由；查新聞記者登記法規，中央正在制訂中。在未頒行前，記者範圍，可暫以發行人編輯及「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新聞系畢業」或「在職二年以上」之記者爲限，至未經核准登記之報紙，其人員不得入會。准函前由，相應先行復請

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五〇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職業團體書記之派遣在案舉辦社工訓練之省市得由主管官署洽商同級黨部辦理函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本年十月四日社勝字第八二八二號公函，以江津縣政府會同江津縣黨部擬具江津縣職業團體書記任用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內查核見復等由，附抄擬辦法一件，准此，查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業經中央頒佈，各縣自可不必再擬辦法，惟按該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業團體書記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限，其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市，依該辦法不能選派書記，本部為顧全此種事實起見，特規定凡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市，得由主管官署洽商同級黨部暫緩會經從事社會工作之人員中選派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各省市縣黨部 政府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九八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准函關於川東鹽務管理分局主張已組織戰時食鹽購銷處縣份毋庸再有鹽商業同業公會存在一案業經咨准財政部轉飭糾正在案函復查照由

貴會本年六月三日社勝字第二二一五號公函，以准財政部川東鹽務管理分局函，以川東鄂岸銷鹽區域，業經組織戰時食鹽購銷處縣份，毋庸再有鹽商業同業公會存在一案，查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公布之川康區各縣戰時食鹽購銷處暫行辦法大綱，並未規定組織戰時食鹽購銷處縣份鹽商業公會即毋庸存在，該辦法並規定零售鹽店，以現營鹽業之商人銷代，且各縣應將零售鹽店之存在，與鹽業公會之活動，自無與購銷處機關相衝突之處，該分局原函所稱，係屬不合，經准財政部轉飭糾正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中國此致

社會部公函 公牘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〇〇一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開列各地示範工會應即辦理及注意事項四點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由

查「示範工會實施辦法」前經本部公布施行，指定重慶，成都，自貢，樂山，內江，萬縣，西京，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江等十二縣先行舉辦，並已分別派員前往各該縣市負責指導推進工作，暨函達貴會查照轉飭該縣市黨部遵照各在案，茲將目前各該縣市應即辦理與注意事項，開列於次：

(一)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之縣市，示範工會之選報及工作指導與經費領發等事項，均由黨部辦理，其各項行文除規由縣黨部呈呈本部者外，其他均應逐級呈轉。

(二)每一縣市應選示範二區，其已選定而不足數者，應速補選，並由縣市黨部編造選報書，連同各該示範工會工作計劃進度及經費概算，(附示範工會應分擬)一併呈呈本部備核，並分呈省黨部備查。

(三)示範工會工作計劃書之名稱一律稱「某某市工會工作計劃書」並須以三個月為一期，自本年十月份起訂定今年工作進度附呈。

(四)示範工會補助費自十月份起發給，每縣市每月乙十元，由縣市黨部商本部督導員決定各該示範工會補助數額，呈報本部備案，又本年度內得請求一次，領至年底止，仍應由各該示範工會分別逐月填具本部規定格式領款書，(附發領款書式一份)呈由縣市黨部連同選報書呈呈本部核發。

以上各項，除分令本部督導員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黨部

附領款書式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組第一〇一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附送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注意要點暨指定管制工會一覽表實施管制報告表式請查照轉飭各縣市黨部協助辦理由

查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業經行政院及佈施行，並由本部以社字第七九五六號函請貴會轉行在案，茲為加強推進貫徹實施起見，特訂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實施注意要點以供參考，並規定應即辦理事項如左：

一、各省政府應指該省若干工商業繁盛及交通便利之縣市先行實施，並將指定情形咨復本部。二、指定之縣市政府應將指定實施管制工會之名稱列表呈由省府彙轉本部，三、指定實施管制之各業，若尚無工會組織者，縣市政府應即商同該地黨部派員指導，限期組織工會。四、各該縣市政府應於管制辦法實施三月後，將辦理情形，填表專案報由省府彙轉本部。

除分函各省黨部轉飭各縣市黨部協助辦理外，相應附送該項注意要點管制工會一覽表實施工會管制報告表式各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各縣市黨部協助辦理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

附送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注意要點管制工會一覽表實施工會管制報告表式各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〇七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核釋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小規模營業如不履行登記應由地方主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十一日先社字第二四四一號公函，以關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疑義二點：囑核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小規模營業應否為同業公會或商會會員一點，以有無公司行號之設立為準函復在案，茲經會同經濟部決定小規模營業如不履行登記應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仍勒令登記，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二三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准函轉發黔江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民衆組織應否照一般人民團體辦理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社會部公報 公牘

貴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社勝字第三五〇〇號公函，以發給江縣執行委員長呈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之民衆組織爲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等應否照一般人民團體辦理一案，囑查明見復等由，查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等民衆組織已奉行政院第一四一四九號訓令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復應暫緩設立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組字第一一五九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關於民船船員之組織疑義一案釋復查照飭遵由

案准

貴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社第一一七四號公函，以發修水縣商會代電呈請釋示關於民船船員組織之疑義一案，囑詳爲解釋等由；查解釋如下：(一)民船業商業同業公會，係商人組織，其會員係以公司行號爲單位，各派代表參加組織，並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二)民船船員工會，係勞工組織，凡服務於民船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時，自可組織民船船員工會。(三)未設立公司行號之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依照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項規定，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四)民船船主等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依照前中央民衆訓練部各民衆運動委員會之歷次解釋，得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但僱有長工者不得援用此項解釋。相應復請查照轉飭修水縣黨部查酌當地民船業務實際情形，指導依法分別調整組織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以醴陵縣政府處理沙資案伴採用庭訊方式一案囑釋復等由查屬理等資爭議採用庭訊法未合查請查明糾正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本年八月未民字第一三三九號公函開：

「案據醴陵縣執行委員會報告稱：『查勞資爭議之處理，迭去係遵照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公佈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辦理，自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頒佈後，是項法令有無修正或廢止未見明令，茲本縣縣政府于勞資爭議案件，採用庭訊方式，裁判處理時，亦不函知本會，是否合法？（裁判後有一方聲明不服又以何法救濟）頗滋疑義！』理合呈請鈞會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既未明令廢止或修改，是否仍可適用，醴陵縣政府處理勞資爭議案件，採用庭訊方式，似屬不合，應否轉函湖南省政府令飭糾正，事關法令疑義，本會未便遽斷，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為荷！」

等由；准此，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明令廢止，自仍繼續有效，又查依照該法第三、四、五、六、七條規定處理勞資爭議必須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該醴陵縣政府處理此項案件，採用庭訊方式，於法自屬不合，除函復外，相應咨請

查照糾正，以維法令，至懇公誼。此咨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組字第一一〇七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准咨據蘭州市政府呈請轉函甘肅省黨部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移交一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民三酉字第二一〇一號咨，以據蘭州市政府呈請轉函甘肅省黨部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移交一案囑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之移交一案，前經中央常會第一六五次會議於「關於各級政府行政機構之建立與各項法規之修訂暨黨政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之聯繫與職權之規定」案內（乙）項規定，「前條法規經修訂頒布後，由中央定期令各級黨部將經辦社會工作事項移交政府辦理……」等語，所指「前條法規」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服務規則與人民團體組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暨式樣等，茲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草案，業經本部擬訂正在呈請完成立法程序中，前項組織許可權之移交手續，應俟各項法規頒布後由中央定期通令辦理，以符定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甘肅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准電場核復經紀業可否組織商業同業公會一案電復由

廣東省政府未感電奉悉經紀業如有公司行號應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社會部申鑒組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八六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准代電以常山縣粉麵工業同業公會應否單獨組織核復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鑒：三十年六月二日民字第六八六號冬代電奉悉。查常山縣粉麵業於二十九年十月曾由貴會民第三四號代電，以「粉麵業同業公會」名稱轉報前中央社會備案，並非工業同業公會，該會會員如以經營買賣麵粉為主，可參酌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特電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江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九七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准代電詢會計師公會不足發起人數可否變通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公鑒：准奉代電以組織貴州省會計師公會發起人數不足，可否變通核復等由，查會計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是會計師公會當然以省或市為區域，亦當然係強制組織，不拘發起人數，既有其特別法，當然不適用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法案之規定，貴省會計師公會，自可准許組織，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江印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九八五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電復職業團體當選職員經訓練合格者得兼任團體書記由

連城福建省黨部：鑒電奉悉。密，職業團體當選職員經訓練合格者，得兼任團體書記，特復。渝社會部成支組印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社組字第一〇二九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銜全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規定應行辦理事項電請查照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並見復由

省(市)黨部公鑒：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關係以通運輸至為重要，值此非常時期亟應加強官制健全機構，以期增進運輸效能，凡各地未經組織者，應即迅速督導組織限期成立；其有組織而不健全者，應即從速改組切實整頓，在規定應行辦理事項如次：(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分就重慶、貴陽、柳州、桂林、昆明、長沙、衡陽、曲江、瀘潭、成都、寶雞、西安、蘭州等地，督導組織之。並在重慶設立全國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辦事處。(二)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改組或整理，除依法辦理外，並由各該地主管官署及主管該事業官署會同呈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備案。(三)各地汽車公司行號應依法加入各該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其無公會行號之商車，除依法申請登記營業外，並應設立商號加入公會，否則吊銷其營業執照。(四)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應將其營業商車之種類牌號，備載直行駛路及營業狀況，分別向該公會詳細登記，由公會發給會員證及會員車輛證，凡無會員車輛證者一律停止行駛。(五)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之營業，應遵照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規定各區運假營運公私貨物，違者依法處罰。(六)各地營運公私貨物之商車如由甲地駛赴乙地，或由乙地駛赴丙地須向各該到達地點之同業公會報到取得聯業。(七)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應將各該地之商車牌號及動態，按月開列詳表呈報所在地之主管該事業官署，轉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備查。(八)本社黨部為促進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從速組織起見，得會同本運輸統制局酌派督導員分赴各地担任督導組織事宜。(九)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書記之派遣，應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辦理，但如業務上需要時，本運輸統制局得遴選員參加駐辦。(十)本運輸統制局除由各業務部門分別管理及指導汽車公會之業務活動外，並派督導專員一人負責指導全國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辦事處之一切經常活動。(十一)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主席，必須選擇相當資歷而具有多數車輛，確能控制當地商車者為合格，以上各項，除分電省(市)黨部暨由本運輸統制局令所屬主管公路事業機關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並希見覆為荷！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社會部巧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一〇三二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准電囑核示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疑義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公鑒：前准卅年七月八日連呂社字第三七二號代電，關於釋示縣市各重要業同業公會緩役人員疑義一案，經轉台軍政部解釋，茲准查復：以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業經經濟部補充規定該辦法第一項後半段，所謂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係指各該同業公會主席，或担任主席職務之常務委員，等由，准此，相應電復查

照為荷！社會部成請印

社會部電 社會組字第一一五二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電速發動冬令救濟運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公鑒：密寒冬已屆各地貧苦同胞待振孔殷，亟應發動冬令救濟運動，茲訂定辦法如下：(一)擴大宣傳救濟意義，(甲)擴大同情心理，(乙)提高互助精神，(丙)表現濟困扶危美德，(二)救濟對象為貧苦同胞難民及抗戰軍人家屬，(三)救濟辦法以工代賑，送平價衣被及辦理平糶或發代金，(四)振款可就地方救濟經費及難民寒衣捐款等項分配，並得酌量募捐，(五)時期自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二月止，(六)聯合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冬衣救濟委員會，希即飭各地方實際情形，迅速統籌辦理，務求切實周到，以宏實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荷！社會部有印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簽呈 社福字第八九四六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奉 交核復湖南省政府電請澈底整理該省慈善團體一案謹擬具意見簽請 鑒核由

查整理各地方慈善團體，至關重要，本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即列有專項，關於地方慈善團體案件，除接管振濟委員會移交一部併檔卷外，本部無其他材料可資憑藉，爰擬擬訂各地方慈善團體調查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填彙報，並請於本年九月間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方慈善團體最近一年來工作狀況，以為整理之依據，並擬於最近期間內，擬訂整理方案，呈請核定，付諸實施，現湖南省政府擬即澈底整理該省慈善團體，自應當前要圖，似可由該省就當地實際情形，先行擬具整理辦法，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轉本部備核。至原電擬將各縣育嬰所孤兒院改為兒童保育院一節，竊以整理救濟辦法殊異，此項院所名稱未便率更，蓋原則上既有未妥，且與振濟委員會設置之兒童保育院，亦多牽連，如育嬰所孤兒院已有暫時合辦者，為顧全事實計，似可權用育幼所名稱，以資識別，再關於救濟機關之名稱，亦多待商榷，本部業經擬具縣救濟院組織規程草案，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社福字三三〇一號呈請 鈞院鑒核在案，伏祈 早賜核定，俾有遵循！奉交前因，理合擬具意見簽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呈 社福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奉 令擬具平定工資施行方案暨工人生活費指數及工資指數查編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由

奉

鈞院三十年十月十三日經秘政字第一三九號訓令，抄發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等件，飭就主管事項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定等因；自應遵辦，除已擬具合作實施方案另呈核外，茲謹擬具平定工資施行方案暨工人生活費指數與工資指數查編辦法各一份，理合檢同擬擬方案及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平定工資施行方案暨工人生活費指數與工資指數查編辦法各一份（略）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准函請解釋有關社會服務處各縣點茲分別解釋復請查照轉知由

准

貴會社函字第一〇八九號公函，請解釋有關社會服務處疑問各點，茲分別解釋如左：

- (一) 社會服務處主任原由王雲黨部委派，辦事係處內職員，應毋庸規定任期。
- (二) 各處所辦學校或其他業務，均應冠以處名。
- (三) 私人集資營業，可參照合作社章程訂定入社退社及清算手續，依照合作社規辦理。如由處出面經營，應受處之監督指導，並在盈餘項下提成撥充社會服務處事業費。
- (四) 處營業收入，應否免繳所得稅印花稅一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已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徵所得稅之規定。處營業既非以營利為目的，自可依法免繳。至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雖規定「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免徵印花稅。但社會服務處所用賬簿是否可援例免繳？該法既未明文規定，應俟轉請財政部核覆後，再行轉知。

社會部公報 公 續

八一

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九一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准函以據合川縣社會服務處請示疑義兩點囑核釋見復一案復請查照由

准

貴會社勝字第三〇七七號函，以據合川縣社會服務處請示疑義兩點，囑核釋見復，等由；准此，經核（一）處對所屬單位行文，可用「令」，其所屬單位主任及幹事之任用，應依照前中央社會部渝字第五三六九號通函之規定辦理。（二）社會服務處經費，應由當地黨部協同各該處董事會設法籌措，由董事會保管，其收支應送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黨部核銷。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九二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准函關於保障女工生活一案囑核辦見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年十月十三日信渝婦字第一四六〇九號函，關於救濟戰時流亡婦女及保障女工生活一案，內列有「請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對於保護女工之規定，尤應嚴格實施」一項，有關一般女工福利，囑核辦見復等由；查本部現正着手辦理工廠檢查，關於女工福利之保障，經列為執行事項之一，此後自可循序實施，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一〇八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函請轉飭所屬各社會服務處酌情征求社員以充實基金擴展事業由

查各地社會服務處工作迭據報告，以缺乏社會助力，未能充實基金，順利開展組織與宣傳工作，亦無從達到靈活運用之理想。此種情形洵為本黨社會服務事業前途之一大障礙，亟應設法改進。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〇次會議通過之「修正推進社會服務處工作計劃大綱」第二節第一項有一大畧征求熱心社會服務之各界人士為社會服務處社員之規定，各處應酌酌環境情形訂定實施辦法發動征求社員，以期運用社會力量充實基金，擴展事業。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並將辦理經過報轉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社福字第一二二二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准以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仍隸各該黨部社會團體性質未變其負責人不得援例擬役囑查照等由復
據該處為本黨各級黨部從事社會活動之機構而非人民團體請仍依照渝孝役務字第四二五三號解釋辦理由

准

貴部渝仁役務字第一〇三七五號公函：以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既仍隸各該黨部，社會團體性質，仍未變更，其負責人不得援例擬役，等由；准此，查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主任，應否緩役一案，前已于二十九年四月廿一日准貴部渝孝役務字第四一五三號公函解釋謂：各地社會服務處，既係依法組成，為本黨各級黨部從事社會活動機構，該處主任得援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四項主任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由前中央社會部于同年五月二日通行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知照各在案，現各級黨部社會服務處，仍隸各該黨部主管其任務性質與組織規程，均無變更，是各該處仍為本黨各級黨部從事社會活動之機構，而非人民團體，既經貴部認定有案在先，仍以依照貴部渝孝役務字第四一五三號公函辦理為宜，初與行政院勇武字第八四九八號指令，並不相涉，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軍政部

社會部訓令 社福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關於該機關保管財產及司銀錢出納人員應慎重選取其備保并隨時監視行動預杜弊端否則直接主管長官應負賠償責任并非受監察處分令仰遵照由

查各機關保管財產及司銀錢出納人員，每易發生手續不備，甚或捲款潛逃情事，皆由於直接主管長官不盡慎重選守清廉之士充任，及隨時嚴密稽察預防所致，逮事後執法以繩，匪僅無以端視聽，實屬有玷名譽，嗣後本部所屬各事業機關，於上項人事之任用固應慎重選，尤須取其切實備保，并隨時督看行動，預為防杜，否則直接主管長官應負賠償責任，並受監察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執行！此令。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簽呈 社合字第九六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奉 交錢復貴州省政府呈擬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于應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辦法一案，理辦法一呈復 鑒核由案

奉

交錢復貴州省政府呈擬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於應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辦法一案，遵經咨治軍政兩部，彼此意見，略有出入，正擬呈復間，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對本案有所商議，並准函送修正

意見，本部，本關於合作社出社員債務之清理，經濟軍政兩部原訂有二征軍人對合作社貸款償還辦法兩項，呈奉鈞院令准備案，並准分電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一項辦法施行以來，頗多窒礙，貴州省政府呈擬辦法原則，尚屬可行，茲謹參酌貴州省政府呈擬辦法及其他方面意見，另擬一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貸款償還辦法草案一種呈核

，如屬可行，擬請各省省政府及四聯總處遵行，並飭知貴州省政府無庸另訂單行法規，奉交前因，理合實同該項修正辦法草案一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實附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貸款償還辦法草案一份（略）

社會部彙呈 社合字第一二六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奉 交核 陝西川省府呈為新縣制縣各級合作社貸款在未奉頒新辦法前仍比照本年度所頒各項農貸辦法辦理一案簽請 鑒核由

逕查本案曾准四川省政府以同由咨請到部，經以「本部已准四聯總處函送「四聯總處擬定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一併經令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知照」等語，咨復在案，奉交前因，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八二二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准咨以轉派武鳴縣政府電請解釋戰區合作貸款疑義處查照辦理一案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合字第十三號公函，以轉據武鳴縣政府電請解釋戰區合作貸款疑義兩點，囑查照辦理見以「案經提出第七十次理事會議決，各地合作社貸款因戰事所遭受之損失，誠屬亟待解決之問題，惟此項損失未便由銀行負擔，應請由政府機關迅籌救濟辦法，以利合作業務之推遷等語，紀錄在卷，函達查照」，等由到部，事關抗戰時期之合作社債務問題，本部未便籌擬救濟辦法，經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示，茲奉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勇壹字第一三六四五號指令開：「呈悉，查合作社貸款因戰事遭受損失，現正由中央統籌補充救濟辦法，在該項辦法尚未頒佈前對於該項債務應照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辦理，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外，准圖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九九五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社會部公報 公積

准
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四一九九號咨，以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請解釋鄉鎮消費合作社社長應否認為公務員社款是否為公有財物屬查核見復一案復請查照由

查該社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四一九九號咨，以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請解釋鄉鎮消費合作社如何組成，社長及職員能否認為公務員，社款如何籌集，是否為公有財物，轉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合作社為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員不得視為公務人員，社股係社有資產，非公有財物，至關於合作社之組成及股款之收集等項，詳見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准咨前由，相應檢同該項須知一份，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附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略）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一〇三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為准軍政部咨復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緩役暫行辦法對工業合作社仍一律適用不必規定變通辦法等由轉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查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一案，前經本部咨准軍政部咨復依照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於本年六月三日以社合字五三四二號通咨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轉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重慶事務所代電略稱：渝市各工業合作社，經分別呈請經濟部登記，俾取得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再向主管官署依法請求緩役，而經濟部以合作社非其主管，拒絕登記，轉請洽該救濟辦法等情，本部為求扶植工合事業之發展起見，復經咨請軍政部商訂變通辦法，茲准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仁役務字第一〇三二一號咨開：

「案准貴部三十年八月五日社合字第六九五九號咨，為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對工業合作社技術員工適用尙感困難，擬規定變通辦法，會咨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囑查照見復等由，當經咨准經濟部，三十年十月一日（冊）職字第一九一二七號咨（節）開：查凡在固定地點利用原料加工製造新出之業務，均屬工廠性質，至其或為公司，或為商號，或為公營，則係屬於組織方式公司在組織方面，須依公司法為公司登記，以取得法人資格，在製造業務方面須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為工廠登記，俾工業主管部份有所查考，商號亦然，除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外，並須為工廠之登記，工業生產合作社，如以製造為其業務，自具有工廠之性質，合作社僅係組織

方式之一，正與公司商號之情形相似，除關於其組織部份，應同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以取得法人地位外，關於其製造業務部份，仍應依法向本部爲工廠登記，經本部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如各該社本身範圍及業務種類，合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服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所屬合於該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術技員工，自得依該辦法聲請緩役，似不必規定變通辦法，以免紛歧，等由到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准此，查合作社製造業務部份，爲取得申請緩役根據向經濟部爲工廠登記，以憑發給登記證，本部可予同意，除咨復軍政部並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知照爲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一〇五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咨送消費合作推進辦法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由

查消費合作關係於物價之平抑及一般國民生活之改善，近年以來經積極推進，已收相當效果，本部爲謀充分發揮其機能，特根據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關消費合作各案，擬訂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並由本部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擬訂「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重慶市

附送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一二二七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咨送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請轉飭所屬農業合作及農業主管機關遵照切實推行由。

本部爲求改進農業起見，經參酌第一次全國合作會議之決議，訂定農業生產推進辦法，以爲各地推行之準繩，業經咨准

貴部同置在案，除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由部公佈施行外，相應擬訂該項辦法，咨請 貴府轉飭所屬合作及農業主管機關遵照切實推行，至級公誼！此咨

社會部公報 公積

八七

農林部

各省
重慶市政府

附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一〇四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院令制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並飭施行並廢止前制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豫鄂皖贛閩廿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庚戌字第一七六一四號訓令內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飭屬施行。又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實業部公佈之豫、鄂、皖、閩、贛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併應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份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一二三五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為令飭遵照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辦理三十年考成事項仰遵辦具理由

查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並分行飭遵各在案。現三十年度即將終了，所有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考成事項，其未依公務員任用及考績法規辦理者，應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詳加考核，分別獎懲，並逐級彙報本部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一二三九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令飭依照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切實辦理，三十年度致核獎勵事項仰遵照具報由

查修正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業經本部於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並經分行飭遵各在卷，凡依法核准成立登記滿足一年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暨各省市縣合作金庫，成績之調查致核及獎勵事項，應由各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度終時依照上項規則之規定行之。各該社庫職員之致核，亦應同時一併辦理，此項致核獎勵之實施，不僅藉以測知各地方合作事業進展之趨向，亦足兼收合作行政上監督指導之效能，現三十年度即將終了，自應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切實辦理，並彙報本部備案，以資激勵，而利策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合字第一一七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准四聯總處函為訂定三十一年度各種農貸利率調整辦法請查照分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合農字第一九九三五號函開：

「農貸利率根據本處二十九年度各種農貸準則規定各行局貸放利率為月息八厘。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對社員或會員貸款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惟按諸事實，現在各行局直接對合作社之放款照收月息八厘，對縣合作金庫之放款，祇收月息七厘，縣金庫轉貸於合作社，則收月息八厘，另加收一厘，補助合作行政經費，合作社轉貸社員為月息一分二厘，故合作社得實收月息三厘，縣金庫僅實收月息一厘，作為轉貸費用，近以物價上漲，各縣合作金庫日常開支亦繼續增高，以轉貸月息一厘作為開支，不敷甚鉅，因此紛紛請求增加農貸利率，以資維持，當經交由農貸審核委員會，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詳細商討，除戰區邊區農貸利息決定仍維持原辦法辦理外，關於普通區農貸利息擬定調整辦法五項：(一)各行局對縣合作金庫放款仍收月息七厘，(二)合作行政經費仍照案補助一厘，(三)縣合作金庫轉貸於合作社定為月息一分，除放款行應得七厘外，其餘三厘由縣金庫撥充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合庫實得利息二厘，(四)各行局直接對合作社放款定為月息一分，除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實得月息九厘，(五)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一分二厘為原則，如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以上普通農貸利率調整辦法五項並經提出本總處理事會議決通過，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分轉知照為荷！」

臨桂縣十會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石玉階	四二六
萬正源農會	同	右	黃志明	一四〇
三聯鄉農會	同	右	廖良甫	一五〇
昇輝鄉農會	同	右	李餘德	一二〇
茶鏡鄉農會	同	右	袁濟川	一〇八
會仙鄉農會	同	右	褚子芝	三〇四
馬面鄉農會	同	右	秦作瓊	一八〇
左右溪鄉農會	同	右	文在信	壹八〇
貴縣東南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黃祥祉	一三六
藤縣城內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李峻峯	九三三
藤縣城內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李廷選	六三
藤縣城內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羅仲佳	六三
藤縣城內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黃紹剛	九三
白峯鄉農會	同	右	鄧頌書	六二
百官鄉農會	同	右	何日福	五二
新榮鄉農會	同	右	黃河清	五二
四廟鄉農會	同	右	楊錦貴	五二
貴州省 羅山縣項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楊子貴	五二
坊壩鄉農會	同	右	王道培	九八

天柱縣各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王正念	一七一
修文縣各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孫仲一	一五六
大定縣甘棠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鄧發祥	一五四
化州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胡學章	一三二
興仁縣北寧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李正選	一〇六
巴鈴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楊伯壽	一一四
黎平縣地西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石世科	二五七
沿河縣楓香溪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譚子俊	五七
錦屏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周尚傑	二二一
宛石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蔣玉光	六三
松桃縣大坪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鄧新榮	九八
正大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唐學輔	九八
秦安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楊明恩	一一三
長興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姚雨珍	一一七
甘龍口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王傑修	一〇五
天柱縣高灘鄉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龍友三	二七一
甘肅省 秦安縣農會	同	三月十七日	高樹德	五
蓮花鎮鄉農會	同	右	馮義	三三七
魏店鎮鄉農會	同	右	魏成章	二二〇
龍山鎮鄉農會	同	右	馬國賢	三三八

雲山鎮鄉農會	同	右	韓秉章	三三八
街泉鎮鄉農會	同	右	王通之	三九八
永昌縣農會	三	十月十七日	王仲德	
應夏縣仁澤鄉農會	三	十一月廿八日	韓克成	五三
鳳林鄉農會	三	十月十日	馮奇	六三
永靖縣農會	三	十一月十一日	張濟深	三
武山縣李窰鄉農會	三	十月十七日	張子能	五六
韓川鄉農會	同	右	張照	五九
城鎮鄉農會	同	右	李鏡彩	六九
河南省 淇縣杏花鄉農會	三	十月二十日	楊少運	一七〇
封王段鄉農會	同	右	劉子高	七三
魚泉鄉農會	同	右	王和慶	七六
油城鄉農會	同	右	徐珍	一一九
淇縣大韓高鄉農會	三	十一月二十日	馮學良	一一九
鮑莊鄉農會	同	右	李開忠	一九〇
士門鄉農會	同	右	孫富文	七〇二
馬庄鄉農會	同	右	閔毓秀	五二
淇縣段河鄉農會	三	十月十七日	段笑山	一八七
引神寨鄉農會	同	右	李大慶	八五
董村鄉農會	三	十一月三日	董興五	八八

閩縣縣城鄉農會	三	十一月十一日	馬志敬	二二〇
陽平鄉農會	三	十一月三日	田廣隆	二一六
太安鄉農會	同	右	陳明玉	二〇〇
閩底鎮鄉農會	三	十一月三日	真拱之	二三四
陝西省 藍田縣四賢鄉農會	三	十一月七日	張增侯	一三三〇
湯峪鄉農會	三	十一月十三日	周志茂	一五二五
益屋鄉農會	三	十一月十三日	蔡希程	一三
同官縣黃陵鄉農會	三	十一月廿二日	劉尚義	八一七
金鎮鄉農會	三	十一月廿二日	楊梅坤	七二四
紅土鎮鄉農會	同	右	楊鴻儒	七八四
文明鄉農會	同	右	郭啟財	七一四
陳疇鎮鄉農會	同	右	張懷昌	八六六
鄂縣仁和鄉農會	三	十一月廿一日	秦子敘	一六一
大荔縣鄉農會	三	十一月二十九日	單用之	〇
白水縣彭衙鄉農會	同	右	靳子和	三六八
新化鄉農會	同	右	楊念五	三八二
潼關縣太峪鄉農會	三	十一月三十一日	劉繼賢	三一五
游陽縣五助鄉農會	三	十一月四日	郭西繁	二二〇〇
新鄉農會	同	右	楊正基	一〇五八
民治鄉農會	同	右	賈廣明	二五〇〇

社會福利公報 附錄

合作了農會	同	十一月十四日	王文秀	九二四
維新鄉農會	同	右	高履泰	八九四
團結鄉農會	同	右	所發財	四九四
復興鄉農會	同	右	信謙世	一〇七八
雙溪河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三日	楊積華	一二四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歐見賢	一二一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徐國祥	二三五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徐國祥	二二七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徐國祥	一四七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張德和	一二八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王潤	二一九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劉金德	一〇三
陽明鄉農會	同	右	劉金德	一〇三
乾陽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史泰臣	三〇一
洋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王德茂	三七九
西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劉德波	五八九
漢中鄉農會	同	右	曹西屏	七二四
光華鄉農會	同	右	郭明軒	六二三
西縣鄉農會	同	右	柏野亭	五八二
阜川鄉農會	同	右	曹衣初	四五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張德泰	五〇〇
平陽鄉農會	同	右	袁新壽	二五〇
雙乳鄉農會	同	右	齊富俊	二九〇
中興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張德欽	三五〇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右	劉德武	三五八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右	高映輝	三五五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四日	陳厚成	七八三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六日	舒右德	七〇〇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張德泰	一三七五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張德泰	九六五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右	吳自強	六四四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右	王潤	五三二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右	張德友	一六二五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梅介臣	五〇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張德泰	五五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張玉珠	一三八九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劉德志	二二〇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五日	韓增權	三二四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十七日	李俊三	二一六
漢陰縣鄉農會	同	十一月三十日	李俊	二八〇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陳在廷	廿六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徐仕傑	廿八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黃子材	五八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蘇成開	五三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傅神武	六七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廖百承	一九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李子楨	五二七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羅長民	一一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毛壽	六五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廖剛	六五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賀植	二九八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何仁	二三〇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毛羽翹	二五六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陳新祥	一五八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陳昌銀	一二八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王惟一	二〇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陳力農	三〇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朱榮岩	二八〇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向仲瑛	三七〇
永興縣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李君光	三八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魯之美	四八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宋慶餘	五二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康裕	三二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鍾紀常	三二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劉正鈞	三四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鄧治華	四五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陳兆期	三六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鄭正明	四二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彭玉伯	三五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余雲飛	四六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劉仁路	四八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印華	三二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張潤	三四一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張官祿	三六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董瑞堂	四二〇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黃榮	一三七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黃德新	八八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柳毅中	一九五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王承立	一〇八
漆河鄉農會	同	十二月三十日	劉岳初	二五〇

省	縣	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湖北	利川縣	都亭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日	劉文質	二三四	
湖北	利川縣	都亭鄉農會	十一月二十日	蔡天覆	二五二	
安徽	宿松縣	永定鄉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唐彤章	一〇〇	
安徽	宿松縣	王家店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張星燭	八八	
安徽	宿松縣	王家店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徐履英	一一二	
安徽	宿松縣	王家店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周季清	三二〇	
安徽	宿松縣	王家店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王金英	一六	
安徽	宿松縣	王家店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姜渭川	二三〇	
安徽	宿松縣	王家店農會	十一月廿八日	毛裕煥	一一九	
浙江	奉化縣	岩頭鄉農會	十一月廿二日			
福建	漳浦縣	水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陳春茂	八五	
福建	漳浦縣	水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林正忠	一三〇	
福建	漳浦縣	水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蔡啓權	二五二	
福建	漳浦縣	水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張萬樞	一二八	
福建	漳浦縣	水鄉農會	十一月十七日	楊啓勳	四六六	

2. 核准改選之農會

省	縣	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華安縣	新井鎮	鎮農會	三月二十三日	藍清豐	二五八	
建甌縣	潭洋鎮	鎮農會	十二月十三日	魏萬徵	五八	
政和縣	東平鎮	鎮農會	十一月十四日	宋慶福	一三〇	
政和縣	東平鎮	鎮農會	十一月十四日	尹若季	一〇三	
政和縣	東平鎮	鎮農會	十一月十四日	張永榮	一〇四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甘久熾	九六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張榮瑞	一〇〇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張萬昌	七三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包國良	七六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鄭爾華	五六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周鳴盛	二四三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陸章現	六四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賴奕田	六〇二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鄭添良	二三四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賴桂華	一九七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蕭永新	四五〇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楊耀芳	四五一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盧德樞	三〇〇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曾國柱	一八五	
屏南縣	源下鄉	鄉農會	三月十八日	章德	九三	

廣平縣西鄉農會	百定鄉農會	祝東鄉農會	文北鄉農會	仁里鄉農會	珠川鎮鄉農會	登豐鄉農會	三街鄉農會	崇正鄉農會	景寧潭頭鄉農會	毛坪鄉農會	鷓鴣鄉農會	勃鄉鄉農會	金鐘鄉農會	大均鄉農會	慶元縣農會	孝豐 湯口鄉農會	玉環 南鄉農會	黃岩縣農會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石子輝	張恩謙	孫吉榮	李秀文	陳士生	鄭文正	胡德呼	陳善發	李正源	胡文選	徐汝賢	陳 璽	吳朝王	陳長志	古得英	李鼎元	吳汝清	陳學儒	林岩寬
三五五	三六五	三一八	三三五	二二九	一五七	一一八	二八六	一九三	二〇七	五八六	一一八四	七四二	二二二	一四四	六五九	八	一〇〇	一四〇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大陳縣農會	福建晉江縣和平鄉農會	神池鄉農會	大嶺鄉農會	永坑鄉農會	可基鄉農會	華東鄉農會	法石鄉農會	大房鄉農會	英莊鄉農會	東洛鄉農會	大坡鄉農會	塘市鄉農會	新河鄉農會	梧山鄉農會	平坑鄉農會	三聯鄉農會	廿江鄉農會
十月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林妙傳	林德候	蘇子鼎	蔡友福	黃誠福	許連會	吳聯謙	翁觀濤	許普漢	隨培澤	蕭鴻標	施光榮	楊文恩	許日竹	張 董	陳遠燦	傅子技	郭揚波
一三八	八六	四六二	一一〇	八九	一一〇	二五五	一四六	一三四	一五二	一四三	一九八	一五二	八三	一六三	五二	一六二	一七八

永豐鄉農會	全	右	黃天國	五五〇
育陽鄉農會	全	右	莊海樹	五九
新輝鄉農會	全	右	楊天助	一九六
英墩鄉農會	全	右	許心寬	二一六
西北鄉農會	全	右	吳金陵	五一二
院東鄉農會	全	右	盧德輝	一三三
麒麟鄉農會	全	右	蔡欣	九一
彭田鄉農會	全	右	蔡紹音	一七六
梧林鄉農會	全	右	許登	八六
湖頭鄉農會	全	右	黃星	六五
壁谷鄉農會	全	右	黃秀影	一一六
石塔鄉農會	全	右	王銜松	一七一
蕭下鄉農會	全	右	蕭前雲	六〇
山前鄉農會	全	右	王奕潔	七五
南林鄉農會	全	右	顏維叙	六五
漳浦縣官任鄉農會	全	右	何水港	七一
北港鄉農會	全	右	薛先	三九三
海島鄉農會	全	右	林陽和	一六二
霞美鄉農會	全	右	張後從	一九九
杜澤鎮鄉農會	全	右	洪以成	一〇七

4. 於整理之農會

石梅鄉農會	全	右	陳正心	一六二
內股鄉農會	全	右	林水泉	二〇六
金塘鄉農會	全	右	陳正水	二二九
東宗鄉農會	全	右	林茂財	九五
華安縣龍溪鄉農會	全	右	李建源	一七四
建甌縣梅岐鄉農會	全	右	謝晉樹	三五四
政和縣崇賢鄉農會	全	右	徐兆林	一〇一
城廂鎮鄉農會	全	右	華海瀾	一一二
松溪縣清田鄉農會	全	右	徐金如	一一二
寧化縣城南鄉農會	全	右	張文秀	一七八
城東鎮鄉農會	全	右	羅運芳	一六一
寧洋縣城廂鎮鄉農會	全	右	羅占剛	一一五
赤尾香鄉農會	全	右	廖國樑	一三〇
羅山鄉農會	全	右	顏張發	一四六
資源縣車鄉農會	全	右	潘斌	三一九
瓜里鄉農會	全	右	劉登廷	一四〇
延東鄉農會	全	右	莫貴廷	一一〇六
貴州省 興仁縣大同鄉農會	全	右	白文玉	一五六

社會部公報 附錄

貴州赤水縣織工會	十二月廿日	喬步衡	九
興義縣織工會	三月十七日	唐少榮	五五
興義縣織工會	同	李春明	六二
興義縣織工會	三月十七日	梁之德	八五
安順縣織工會	十一月廿二日	吳樹森	七六
安順縣織工會	同	高彰義	六
大定縣織工會	三月十七日	李恆先	八五
大定縣織工會	三月十七日	陳亦手	五一
信宜縣織工會	十一月廿七日	陸平	二七六
信宜縣織工會	同	洪榮祖	一〇四
信宜縣織工會	同	陳少澤	六五
信宜縣織工會	同	李晴遠	二八五
信宜縣織工會	同	蕭美新	一一三
信宜縣織工會	同	毛則如	六五
信宜縣織工會	同	何偉平	一二八
信宜縣織工會	同	梁士賢	六七
信宜縣織工會	同	梁進	九〇
信宜縣織工會	同	曹林	二六〇
信宜縣織工會	同	羅煜初	一八八
信宜縣織工會	同	黃植	一三二

南雄縣織工會	同	陳昌宜	一八七
南雄縣織工會	同	羅瑞登	一四八
南雄縣織工會	同	孔祥翰	六三
南雄縣織工會	同	黃炳光	五七
南雄縣織工會	同	梁楷	九九
南雄縣織工會	同	林萬里	五一
南雄縣織工會	同	李南斌	九五
南雄縣織工會	同	姜家	八五
南雄縣織工會	同	姜維卿	七九
南雄縣織工會	同	仇錫	八三七
南雄縣織工會	同	任萬福	五〇
南雄縣織工會	同	吳軍才	八九
南雄縣織工會	同	朱汝甫	六六
南雄縣織工會	同	王龍濂	八三八
南雄縣織工會	同	彭定嗣	七
南雄縣織工會	同	李南榮	一〇〇
南雄縣織工會	同	蔡沛然	五四
南雄縣織工會	同	江家八	七四
南雄縣織工會	同	胡志昌	五四
南雄縣織工會	同	熊樂柏	五一

廣東省 東莞縣 東莞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十四日	羅步德	二二	會員代表 四六
廣東省 增城縣 增城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九日	羅文鳳	一一五	
廣東省 南海縣 南海縣職業工會	同	羅文鳳	一二四	
廣東省 順德縣 順德縣職業工會	同	劉遠生	一一二	
廣東省 佛羅縣 佛羅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日	田青雲	一〇四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廿七日	黃漢英	八〇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李子才	二四〇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蔡民國	五三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錢長發	五六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三日	嚴安之	六一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七日	羅四達	五一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廖振德	五二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陳信昌	五二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周步成	五二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黃成元	五三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周增湖	九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同	楊雲祖	二六	會員代表 八二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二日	鄭志明	五〇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一日	徐金山	八九	
廣東省 梧州縣 梧州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一日	余祥麟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日	鄧國周	七二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周步都	五八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周步都	一一〇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廿二日	丘曉文	二二	會員代表 五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廿四日	鄧德明	二八九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楊景祥	三一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廿日	姚芳仙	一四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梁侯寶	三六七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李會湘	一〇八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汪滿林	一六二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萬俊文	一〇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廿六日	劉雲發	五〇〇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廿七日	鄧一山	一〇七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十八日	何炳	一〇二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五日	程運勤	三六七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同	李克泰	四〇〇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日	王叔材	一五六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十四日	周生貴	七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一月十八日	陳志誠	九一	
廣東省 江門縣 江門縣職業工會	十二月廿一日	萬金盛	一八六	

工會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挑水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彭得廷	六四五	
棉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陳銀發	七七	
3. 核准改組之工會				
四川省中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陳紹尹	一三	
鹽亭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曹曉東	九	
廣西省桂平縣申律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吳則名	八六	
河南省新蔡縣理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高青山	五〇〇	
新蔡縣理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孫志章	四〇〇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浙江會仙房縣理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吳文	一三八	
江西省宜黃縣理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李寅生	五三	
浮梁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潘德年	三一	表費四代
浮梁縣小農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王宗選	一八〇	
浮梁縣農大器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黃觀廣	二二四	
浮梁縣泥水匠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石曉峰	一六三	
浮梁縣理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劉俊瑜	九六	
浮梁縣天興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詹樹康	六七	
浮梁縣理業職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余名望	四〇七	

三、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	大邑縣商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楊紹會	二〇	八改組
	遂寧縣商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胡信之	一一	改組
	古蔺縣商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呂炳光	四二	改組
	古蔺縣商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彭定國	三	改組
	黔江縣商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何學如	一〇	五改組
	黔江縣商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王進開	一〇	改組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黔江縣	染坊工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毛義之	八	改組
古宋縣	商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陳漢清	一七	改組
古宋縣	水商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吳在安	二八	改組
	隆寧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劉清泉	二〇	改組
	理粉工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鍾維維	一七	改組
	染房工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楊俊熙	一七	改組
	紙房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丁聯泰	二七	改組

百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常誠高	一七改組
民船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庚舟	四〇改組
山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何炳林	一六改組
南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羅仙仿	二九改組
西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明西	二二改組
棉花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碩秋	二〇改組
國產同業公會	同	右	黃明安	一五改組
菸草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銀舟	一五改組
站房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胡海舟	二四改組
鹽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炳章	四〇改組
油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寶林	一五改組
布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賈紹修	三〇改組
簡陽縣商會	十一月十四日	右	陳子奎	二二改組
洗染工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廣明武	九組
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子英	三六組
綢緞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侯敬光	三五組
南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高登清	三七組
農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夢舟	一一三組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徐星知	二二組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羅德明	三二組

自產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陳明健	三〇組
茶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曾如若	三七組
民船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福興	一七組
飲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肇於	五四組
包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尹愛之	六〇組
錢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耀堂	一三組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張培源	六組
國產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呂平成	二五組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萬子澗	八組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歐陽臣	三二四組
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胡文清	五組
鞋帽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四日	右	鍾克生	一〇組
畜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賴德仁	一一組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陳海波	七一組
肥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何如秋	七組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薛顯臣	二二組
綢緞布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廿九日	右	顧安之	五七組
農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三十日	右	吳吉人	三九改選
青神縣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右	吳俊修	二八組
青神縣同業公會	同	右	杜昌期	三二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陳華廷	五八改選
乾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歐運齡	二五改選
瑞興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趙文華	二四改選
華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帥桂山	三五改選
恆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馬廷章	二六改選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鄧富棠	一七改選
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馮甫廷	四四改選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章維雲	五〇改選
興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宋祥盛	三六改選
榮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邱青山	五六改選
民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郭耀廷	五〇改選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向陽	一三改選
生絲輸出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 一月三十日	同	祝光榮	一三改選
忠縣商會	同	右	朱輝廷	一三改選
忠縣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方應章	四〇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趙治安	二二改選
糖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楊星五	五五改選
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周定七	三七改選
花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謝維楨	二二改選
帽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張心敏	二二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雨亭	五〇改選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朱光清	一一九改選
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陳潤甫	五二改選
旅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莫誦三	五六改選
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張澤涵	五五改選
成遠板車承攬運輸業公會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	楊紹輝	六九組續
高縣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同	古義方	七組續
民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宋甫臣	一〇組續
屏安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 一月三十日	同	何子文	一〇組續
屏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鍾正南	五七組續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李勤勤	七組續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朱文華	七組續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周玉梅	七組續
璧山縣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連子鏡	五八組續
渠縣商會	同	同	胡錫貴	一八組續
渠縣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王庭五	八六改選
川北縣治城鎮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林益品	四組續
渠縣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李學五	九組續
渠縣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李厚福	一組續
渠縣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蔣松庭	八組續

香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三華	一九改組
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祖嘉	二二改組
石友海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昭仁	二四改組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五通	一五改組
布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培蘭	八改組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志成	一九改組
聯合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嘉誠	三五改組
永安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則武	三六改組
鮮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盈積	五六改組
布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樹基	二二改組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尉經	一一改組
酒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大均	三六改組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松康	二六改組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石玉	三五改組
五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江雲	二二改組
香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丹臣	一四改組
香江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二平	一四改組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蔡光雄	三三改組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丁子意	三三改組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洪世知	一七改組

桂園商業同業公會	全	黃叔梓	七六改組
糖商商業同業公會	全	魏文甫	七四改組
鹽商商業同業公會	全	羅如	一七改組
華商商業同業公會	全	谷炳	八改組
蘇商商業同業公會	全	王照	一一改組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全	何德材	二五改組
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全	陳正成	四〇改組
絲綢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亦昌	一一改組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德勤	七九改組
柴薪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瑞	四一改組
飯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杜煥才	三九改組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同	阮進修	四六改組
紗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秀桐	二二改組
貨車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注水	一三改組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清芬	四三改組
肉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修	三七改組
糖果餅乾商業同業公會	同	洪錫佛	一九改組
布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杜雲	七改組
蠶絲商業同業公會	同	邱新民	一三改組
油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蘇通	一三改組

社會部公報 附錄

社會部公報 附錄

金銀器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八日	陳雲彰	三一改組
紙料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酌卿	一〇改組
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蘇雙鴻	二四改組
菸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晉石	四四改組
水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榮笑	五七改組
永安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廿七日	翁劍豪	一四改組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大日	三五組織
特種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四日	姚文瑞	一七改選
菸絲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佳樂	一九改選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彭文雲	三九改選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歐廷恩	二一改選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光輝	一三改選
建國醫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其梅	二八改選
茶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廿三日	楊子良	四四改選
聊昌縣上庄鎮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一日	蔡子清	改選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五日	胡子香	五改選
承德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子儒	一三改選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耀祖	四〇改選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榮漢	一一改選
遠城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廿七日	董炳文	五〇改選

鹽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崇開	三〇改選
遠城縣河口鎮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五日	傅景文	二二組織
長汀縣紙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廿七日	修登汀	四六改選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仰京	八七改選
鹽商業同業公會	同	涂德彰	一六〇改選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嚴仰光	九一改選
香燭商業同業公會	同	蕭豪	二九改選
永順縣商會	十一月十五日	王榮武	一〇組織
瀘溪縣浦市商會	十一月十四日	謝濂	二五九組織
寧鄉縣魚花土果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十五日	賀應祥	五五改組
常寧縣商會	十一月十三日	羅章	三三改組
常寧縣油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合榮	五〇改組
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綸鈞	三四改組
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政軒	一五改組
山竹商業同業公會	同	袁秉琦	五六改組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邦	二七改組
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爾康	一七改組
銅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白楚振	二三改組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大齊	一五改組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廖壽初	九〇改選

廣東	廣州市南山商會	十二月十四日	黃詒如	七	組
	陽春縣二甲商會	同	劉守英	九	組
	新會縣天章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黃叔秀	一五〇	組
	始興縣三三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王啓壽	五九	組
	始興縣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二日	石裕清	一二	改選
	順德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漢臣	一三	改選
	油蔴地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祥呈	一八	改選
	故石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漢生	一三	改選
	雁湖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日初	一四	改選
	肇陽瓊崖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益君	一五	改選
	旅港中江物產航運同業公會	十二月十四日	李澤海	六一	組
	台山縣首飾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十五日	李召生	一九	組
	單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耀榮	四一	組
	潮梅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鴻	二五	組
	潮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心如	一九	組
	廣寧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十三日	周登理	六〇	改組
	酒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秀發	四八	改組
	新化縣金河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十五日	劉	五二	組
	錫鑄山屏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明昌	一五〇	改組

	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李	七一	組
	商會	同	吳介石	六一	組
	商會	同	李平	五七	組
	商會	同	侯乃材	六	組
	商會	十二月十五日	侯福連	五〇	組
	商會	同	殷秉龍	四二	組
	商會	同	張清成	二五	組
	商會	同	朱登民	三一	組
	商會	同	徐啓中	一九	組
	商會	同	陳祥雲	一二	組
	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蘇鏡波	八	五五改組
	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廖雲彪	三二	組
	商會	十二月三十日	李實彬	一八	改組
	商會	同	廖成	一四	組
	商會	同	李君石	五〇	組
	商會	同	馬偉輝	六四	組
	商會	同	廖培昭	二二	組
	商會	同	陳國南	三四	組
	商會	同	羅樹	二〇	組
	商會	同	趙士宏	一八	組

江西	玉山縣龍門鎮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徐忠南	七組	七組
	雙門鎮內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杜清坤	二九組	二九組
	新縣味山商業同業公會	同		汪近義	八組	八組
	樂平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程秀山	六五改組	六五改組
	宜春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符加壽	二〇組	二〇組
	石城縣民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清坤	三〇改選	三〇改選
	詩縣博龍鎮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人	四一組	四一組
	貴州縣高興市油商同業公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曉名通	二〇組	二〇組
	高州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偉	四組	四組
	高州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紹輝	一〇組	一〇組
	高州市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士帶	一四組	一四組
	高州市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成仙	八組	八組
	高州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常准	八組	八組
	安遠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辛煥宗	八〇組	八〇組
	義興縣成仁商業同業公會	同		辛煥宗	三三組	三三組
	布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馬子生	五四組	五四組
	布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辛增美	一六組	一六組
	布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辛煥初	一四改組	一四改組
	染工業同業公會	同		汪紹輝	七改組	七改組
	染工業同業公會	同		王麻生	三七改組	三七改組

	理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介澤	三三組	三三組
	引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彭長三	二七改組	二七改組
	皮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坤生	一四改組	一四改組
	榮成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宜生	四五改組	四五改組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光裕	三一改組	三一改組
	茶餅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澤興	一七改組	一七改組
	銀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艾福	一〇改組	一〇改組
	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歐陽	三四改組	三四改組
	鹽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歐陽	八改組	八改組
	民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歐陽鴻	六七改組	六七改組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歐陽仁	七改組	七改組
	居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各生	三四改組	三四改組
	編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辛福濟	一八二改組	一八二改組
	酒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益貴	一一四改組	一一四改組
	成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益廷	一四改組	一四改組
	上裕縣公會	同		吳運漢	一八改組	一八改組
	上裕縣前鎮商會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黃國棟	改選	改選
	上裕縣前鎮商會	同		黃國光	四二改選	四二改選
	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盛仁	一四改選	一四改選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發堂	一〇改選	一〇改選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清昌	八改選	八改選

新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伯賢	九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明瑞	一三	改選
英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秉合	一三	改選
德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昌怡	二二	改選
六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高孟清	一一	改選
新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成之	九	改選
上海總商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少卿	一一	改選
右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家良	一一	改選
總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秀峯	二九	改選
英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田山昆	二五	改選
國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振高	九	改選
廣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培	一七	改選
同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慶	八	改選
高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子風	六	改選
快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兆勳	一一	改選
廣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海濱	六	改選
新野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道材	八四九	改選
新野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廷榮	一六	改選
新野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海鏡	四二〇	改選
新野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海鏡	一八	改選
新野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海鏡	三二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清琦	四	改選
廣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蔡維英	二六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順漢	二二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屏山	二七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中文	三九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廷獻	一五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小泉興	一三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查吉寧	一八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子祿	三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心川	四三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杜維新	二五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振和	一一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此子清	三二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子明	四六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殿權	二四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武本忠	二四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文明	二九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紹會	二二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鄧壽寧	二六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馬繼祥	四六	改選
通商商業同業公會	同	許進祥	一一	改選

始興縣第一區教育會	始興縣第二區教育會	始興縣第三區教育會	始興縣中和縣中區公會	寧化縣教育會	寧化縣第一區教育會	永寧縣第一區教育會	浙江玉環縣中區公會	玉環縣教育會	泰順縣教育會	四川大邑縣教育會	大邑縣第二區教育會	華陽縣教育會	華陽縣第一區教育會	華陽縣第二區教育會	華陽縣第三區教育會	華陽縣第四區教育會	華陽縣教育會	丁酉州石屏縣教育會	鎮山縣第三區教育會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韓世唐	鄧賦詒	朱嗣達	黃錦章	雷煥章	何必鈞	林清波	林哲人	賴思華	劉有年	李從洲	朱國瑞	南希曾	王漢侯	蔡學海	李祥	黃昌仁	楊聯三	楊興耀	楊漢之	王文英
八八	四四	四一	八二	三	五八	八四	五七	一三九	一四九	三	四九	四〇	一〇六	一九一	一七三	五七	一四二	一七八	九四	三七

興仁縣教育會	河南商水縣教育會	光山縣教育會	陝西中部縣第一區教育會	漢陰縣北區教育會	漢陰縣南區教育會	漢陰縣西區教育會	漢陰縣中區教育會	石泉縣教育會	朝邑縣第一區教育會	朝邑縣第二區教育會	朝邑縣第三區教育會	西縣教育會	洛川縣第一區教育會	洛川縣第二區教育會	洛川縣第三區教育會	洛川縣第四區教育會	甘肅清水教育會	清水縣白沙鎮教育會	清水縣白沙鎮教育會	清水縣上邽鎮教育會
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楊純夫	張秉鈞	湯仲剛	劉鴻章	儲誠新	吳曉春	賴大激	李自清	張升如	李正之	王志超	符志誠	陳煥章	湯禮庭	郭啟印	樊俊漢	李萬鐘	靳霖	楊淑	梅子良	靳延年
七一	五六	一九	二五	五六	五二	五七	九一	七四	一八	六一	四六	一五五	二九	二五	三	二四	二〇三	二九	四一	七一

清水縣張川鎮教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馬仲華 三四

清水縣白龍鎮教育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朱煥 二八

五、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備案日期	主席	委員人數	附註
四川	四川巴縣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劉克莊	六四	
	四川茂縣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秦宗英	三八	
	四川宣漢縣兵役協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徐芳玉	一九	
貴州	貴州長樂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歐仲文	四一	
	貴州龍山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楊芳芝	三〇	
	貴州安順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黃人曉	二四	
	貴州松桃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張維華	二二	
	貴州松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同學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楊建烈	一一	
	貴州松桃縣師範學校同學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李德潤	七七	
	貴州安順縣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鄒嘉	四五	
	貴州郎岱縣學生學術研究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王士英	三六	
	貴州赤水縣文化協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羅毅一	一〇	
	貴州道真縣正學生黨義研究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申慶燕	一五	
廣東	廣東揭陽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許亦澄	一六	
	廣東番禺縣同鄉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孔可楠		
	江西廣都同鄉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莊孟輝	三〇	
廣西	廣西江龍鎮體育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孫錫東	六三	
	廣西臨桂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李玉芬	九八	
	廣西臨桂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周海	六三	
	廣西臨桂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王瑞華	九八	
	廣西臨桂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黃德民	九八	
	湖南旅桂同鄉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高潤	九八	
	廣西桂林同鄉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黃英	三三	
	廣西梧州中學校同學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莫敏賢	六三	
	廣西梧州中學校同學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李榮信	三〇	
	廣西梧州中學校同學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黃鍾岳	六〇	
	廣西梧州中學校同學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俞德英	三六	
	福建平和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俞祥花	四三	
	福建清流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周同瑛	三三	
	福建寧化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潘玉瑛	三八	
	福建順昌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曾金	九一	
	福建建陽縣兵役協會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陳榮三	五〇	

安徽	中國佛教會安徽分會	十二月十三日	釋三印	二八一
	甘肅通渭留學會	十月十七日	魏鏡	六一改選
	中國佛教會甘肅分會	十二月十一日	應仰文	一〇〇
	甘肅安西縣佛教居士林	十月二十四日	俞海山	一〇三

六、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學生自治會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國	省	縣	核准備案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福建	安南	成功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劉登元	一九八	
福建	連城	縣私立明曉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丘德昌	二八九	
福建	連城	縣私立明曉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廿九日	陳家武	五〇六	
福建	浦城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廿八日	陳家武	二七三	
福建	南平	省立高級商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十二月三十日	陳玉森	一三三	
福建	南平	省立高級商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十二月三十日	黃德明	二三四	
福建	南平	省立高級商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十二月三十日	傅仁宇	四〇二	
福建	沙縣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二月三十日	陳美璇	三三四	
福建	和平	私立維德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二月三十日	高小琴	一七〇	
福建	南靖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二月三十日	李祥生	五六四	
貴州	貴州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月二日	龍友崎	二五九	
貴州	安順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同	甘力中	一六二	
貴州	安順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同	史光華	一七一	
貴州	高要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吳彥清	一一一	

西康	西康康定市同明國樂社	十二月十一日	唐戎非	八三
山西	山西新聞記者協會	十二月二十日		一六
重慶	重慶市魚業福利會	十月十七日	高國祥	六七

廣東	省立山縣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李成德	一〇九
廣西	梧州縣農職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謝茂盛	一三一
廣西	梧州縣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趙浩	二九八
湖南	石門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陳日玉	六八三
湖南	石門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楊世龍	六九五
安徽	省立徽州女中學生自治會	十月十七日	吳文佃	四〇〇
江西	南康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八日	鍾森	一一八
甘肅	永昌縣私立第一區育英小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四日	王右儒	九五
甘肅	永昌縣私立第一區育英小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四日	楊樹祥	六五
甘肅	永昌縣私立第一區育英小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四日	王有章	五七
甘肅	永昌縣私立第一區育英小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四日	趙敏	一〇〇
甘肅	永昌縣私立第一區育英小學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四日	屈仲翔	九三
四川	簡陽縣立女中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七日	張翼美	二〇三
四川	簡陽縣立女中學生自治會	十一月十七日	何樂廷	九三
四川	高縣縣立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	十二月廿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黨史史料抗戰史料啟事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1. 總理遺像、遺墨、遺著、遺物及與總理有關之件。
2. 革命過程中國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鴻之傳記、遺像、遺墨、遺著、遺物等。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攷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法規、文電、演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戰地寫真、空襲攝影、敵寇暴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團體攝影等。
4. 戰時所用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函、圖表衣物、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乙、徵集手續

1. 上開各種之件，以請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購買者，亦可函商酌。
2. 贈送史料，本會除題名存備參考，及陳列展覽外，并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徵集一次，其特別珍貴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獎獎。
3. 寄件所需郵費，經函聲明者本會可以照付。
4. 應徵史料，請寄重慶山洞驛函收，並註「徵」字，以便識別。

社會部公報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編輯兼 社會部總務司
發行者

訂購辦法

期限	冊數	價目	郵費
三月	一	五角	八分
半年	二	一元	一角六分
全年	四	二元	三角二分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現有 桂林 業務 衡陽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生活服務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顧問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會
民衆學校 書報供應 娛樂室 兒童樂園 體育場

經濟服務

小本貸款

處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都郵街(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